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发行 4500 万股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500 万股 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2] 69 号文核准发行。本次发行采用 100% 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 7.34 元。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2 年 7 月 12 日：14:00 - 18: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 <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豫光金铅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组成员。

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11 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中段 52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主承销商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层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45,000,000 股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面值	发行价格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7.34	0.34	7.00
合计	45,000,000	330,300,000	15,307,400	314,992,600

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
发行日期：2002年7月15日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风险提示

1. 依赖原料风险。本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料为铅精矿，而铅精矿为不可再生性资源。目前，我国铅冶炼生产能力超过了国内自身资源的开发能力，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收购豫光集团在建的“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后，公司对铅精矿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铅精矿的不可再生性，将会对公司未来

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未来将可能面临原料供应紧张和价格上升的风险。

2、收购项目风险。公司拟收购的项目其关键技术属国内第一次运用，生产工艺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该项目收购属股份公司收购集团公司在建工程，也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

3、偿债风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率2001年末为63.44% 2002年3月31日为64.17%。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提请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览	1-1-7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1-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12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1-13
三、本次发行主要时间安排	1-1-16
第三章 风险因素	1-1-17
一、经营风险	1-1-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1-18
三、市场风险	1-1-19
四、管理风险	1-1-21
五、财务风险	1-1-22
六、环保风险	1-1-23
七、技术风险	1-1-23
八、出口退税风险	1-1-24
九、外汇风险	1-1-24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1-1-25
十一、加入 WTO 的风险	1-1-25
十二、股市风险	1-1-25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1-27
三、资产权属及使用情况	1-1-30
四、发行人职工情况	1-1-32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33
六、公司股本	1-1-35
七、发行人股东情况简介	1-1-35
八、公司股东的重要承诺	1-1-40
九、内部组织机构及运行情况	1-1-40

第五章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	1-1-44
一、行业基本情况	1-1-44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1-47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1-48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1-48
五、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主营业务	1-1-50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57
七、核心技术	1-1-58
八、主导产品、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1-1-59
九、研究开发与创新	1-1-60
十、环境保护	1-1-62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65
一、同业竞争	1-1-65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1-67
三、关联交易	1-1-68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1-1-72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其他制度安排	1-1-73
六、律师、主承销商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1-74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1-75
一、董事	1-1-75
二、监事	1-1-76
三、高级管理人员	1-1-77
四、核心技术人员	1-1-78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1-1-79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1-1-80
七、公司激励措施	1-1-81
八、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1-81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1-1-82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内容	1-1-82

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特别规定	1-1-88
三、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1-1-89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1-92
五、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1-1-92
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1-1-92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1-95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1-1-95
二、简要会计报表	1-1-95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1-1-101
四、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利润形成情况	1-1-110
五、资产	1-1-114
六、负债	1-1-117
七、股东权益	1-1-117
八、现金流量	1-1-118
九、盈利预测	1-1-118
十、资产评估	1-1-122
十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1-1-124
十二、财务指标	1-1-125
十三、公司管理层的财务分析	1-1-126
十四、公司的税收政策	1-1-130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1-1-132
一、公司的经营理念及经营发展战略	1-1-132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1-132
三、产品开发计划	1-1-133
四、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1-134
五、人员扩充计划	1-1-136
六、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1-137
七、再融资计划	1-1-138

八、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1-1-138
九、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1-1-139
十、深化改革及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1-1-139
十一、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1-1-140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对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1-1-140
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运用	1-1-141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	1-1-141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1-142
三、投资项目简介	1-1-142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与股利分配政策	1-1-149
一、发行定价	1-1-149
二、股利分配政策	1-1-149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1-152
一、信息披露制度	1-1-152
二、服务计划	1-1-153
三、服务部门及负责人	1-1-153
四、重要合同	1-1-153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1-1-154
第十四章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1-156
第十五章 附录及备查文件	1-1-163
一、附录	1-1-163
二、备查文件	1-1-163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内，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及发行人：指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豫光集团、集团公司：指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黄金公司：指 中国黄金总公司
- 主承销商、湘财证券：指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上市推荐人：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章程：指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社会公众股：指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 中国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承销协议：指 本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协议
- 元：指 人民币元
- 电解铅：指 用电解方法加工粗铅生产的精铅
- 次氧化锌：指 铅冶炼过程中的副产品、纯度较低的氧化锌
- 非定态 SO₂ 转化技术：指 利用非定态 SO₂ 转化器等专用设备回收低浓度 SO₂ 废气的生产技术。非定态 SO₂ 转化器是一种进气方向周期性变换的固定床反应器。

富氧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熔炼技术： 由富氧底吹熔炼铅精矿技术和鼓风炉还原铅氧化渣技术两大部分组成，富氧底吹熔炼铅精矿技术是铅精矿在氧气底吹炉中进行富氧化脱硫熔炼并沉淀产出一部分粗铅和高铅渣块，鼓风炉还原铅氧化渣技术是将氧气底吹炉产出的高铅渣块在鼓风炉中进行焦炭还原熔炼产出粗铅及可弃炉渣。

全湿法金银生产技术： 是采用湿法从铅阳极泥中提炼黄金、白银的生产技术。全湿法指铅阳极泥在水溶液中处理直至产出金、银粉的过程。

第一章 概览

致投资者

对本招股说明书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投资者应依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资料作出投资决定。本公司并未授权任何人士向任何投资者提供与本招股说明书所载不同的资料。任何未经本公司及主承销商授权刊载的资料或声明均不应成为投资者依赖的资料。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之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YUGUANG GOLD&LEAD CO., LTD

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中段 525 号

注册资本：8181.62 万元

(二)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贵金属冶炼（以上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解铅、白银、黄金、冰铜、硫酸、次氧化锌的生产和销售。

（三）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9]28 号文批准，由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黄金总公司、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 8,181.62 万股。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6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181.62 万元，注册号：豫工商企 4100001005006。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电解铅生产企业之一。

（四）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发起人）名称	股权性质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7,219.62	88.24
中国黄金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676.00	8.26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股	234.00	2.86
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股	32.50	0.40
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法人股	19.50	0.24
合计		8,181.62	100

（五）职工人数

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职工总数为 2,178 人。

二、主发起人简介

本公司主发起人及控股股东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 1957 年 5 月成立的济源综合冶炼厂，1978 年 8 月更名为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1997 年 4 月，经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豫经贸企（1997）370 号文批复同意，以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为核心，组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4 月，集团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主要经营有色金属、贵金属冶炼（不含金银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机械，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贸易，法定代表人为王顺太，注册地址：济源市济水大道中段 525 号。集团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矿灯生产企业（资料来源：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编制的“一九九九年煤炭工业机械制造年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2.3.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资产	351,205,116.53	313,713,649.73	265,077,692.55
固定资产	159,024,023.32	160,592,233.87	155,012,612.29
总资产	533,265,563.34	497,542,355.83	441,917,526.94
流动负债	270,985,112.79	244,436,688.07	248,864,587.64
长期负债	71,200,000.00	71,200,000.00	41,276,220.00
总负债	342,185,112.79	315,636,688.07	290,140,807.64
股东权益	191,080,450.55	181,905,667.76	151,776,719.30

(二) 利润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2年1-3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7,468,978.99	748,055,228.13	439,180,571.39	441,182,506.81
主营业务利润	26,947,033.73	90,581,844.62	73,953,714.50	57,534,023.76
营业利润	13,947,294.21	47,623,621.51	39,342,466.96	28,013,374.40
利润总额	13,906,294.21	46,180,580.92	38,787,028.87	28,030,547.21
净利润	9,174,782.79	30,128,948.46	25,905,666.60	18,780,466.63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7.34元
发行数量：	4500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5.48%
2001年度已实现的净利润：	3,012.89万元
2001年每股净利润（全面摊薄）：	0.37

（按2001年已实现净利润和2001年末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全面摊薄）： （按 2001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净利润计算）	19.84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按 200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	2.34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按 200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 实际募集资金量计算）	3.99 元/股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三）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牵头组成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8,181.62	100%	8,181.62	64.52%
其中：国有法人股	8,129.62	99.36%	8,129.62	64.11%
豫光集团	7,219.62	88.24%	7,219.62	56.93%
黄金公司	676.00	8.26%	676.00	5.33%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	234.00	2.86%	234.00	1.85%
其中：其他法人股	52.00	0.64%	52.00	0.41%
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	32.50	0.40%	32.50	0.26%
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50	0.24%	19.50	0.15%
社会公众股	—	—	4,500.00	35.48%
合计	8,181.62	100%	12,681.62	100%

（五）股利分配

本公司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2 个月内实施。股利一般一年分配一次，可采取

现金、股票或者其他合法形式。

公司自 2000 年 1 月 6 日成立以来，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所有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以前进行首次股利分配。

（六）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认真分析、评价本公司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环保风险、技术风险等。

五、募集资金运用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实际募集资金 31,499.26 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一）收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建的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

（二）综合回收铜、铋、铟有价金属技改工程项目；

（三）副产品氧化锌深加工生产等级（活性）氧化锌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的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7.34元
发行数量：	4500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5.48%
2001年度已实现的净利润：	3,012.89万元
2001年每股净利润（全面摊薄）：	0.37
（按2001年已实现净利润和2001年末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全面摊薄）：	19.84倍
（按2001年度全面摊薄每股净利润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4元/股
（按200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99元/股
（按200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计算）	

(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三)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牵头组成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四) 预计实收募股资金和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概算如下：

- 承销费：1057.74 万元
- 审计及验资费：148 万元
- 资产评估费：70 万元
- 律师费：28 万元
- 上网发行费用：116 万元
- 审核费用：3 万元
- 股份登记费：8 万元
- 上市推荐费：100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1530.74 万元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实收募股资金 31,499.26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 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 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中段 525 号
- 邮政编码：454650
- 联系电话：0391-6665835、6665836
- 传真：0391-6688986
- 互联网网址：www.yggf.com.cn
- 电子信箱：Yuguang@yggf.com.cn
- 联系人：任文艺、蔡亮

(二) 主承销商

- 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411
联系人：王新仁、谭军、范翔辉

(三) 副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6 号新晨国际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25-3311555
传真：025-3303876
联系人：田佳峰、赵丽峰、周扣山

(四) 分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贤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层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层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83
联系人：史建杰、聂韶华

名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宏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联系电话：0755-2492207
传真：0755-2493496
联系人：邓浩林

(五) 上市推荐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六)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董雨军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大道 99 号建达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371-6250188

传真： 0371-6250288

经办律师： 房晓东、董鹏、李建立

(七)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才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 1 号国宜宾馆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7—8 号

联系电话： 027-87815983

传真： 027-87310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继宗、张金才

(八) 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注册评估师

名称： 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赵锐

注册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电话： 0371-5713799-8013

传真： 0371-5747567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存生、万克新

(九) 土地评估事务所及经办土地估价师

名称： 河南省大地地价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成合

注册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6 号 11 号楼

联系电话： 0371-3920308

传真： 0371-3852743

经办土地估价师： 马成合、高国强

(十)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王迪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十一) 财务顾问

名称： 北京卓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斌

注册地址： 北京市阜外大街北营房东里 13 号今儒商务会馆 B 座 416 室

联系电话： 010-68342503

传真： 010-68342504

联系人： 黄凌杰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主要时间安排

招股说明书摘要公告日期： 2002 年 7 月 11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02 年 7 月 12 日

预计发行日期： 2002 年 7 月 15 日

申购期： 2002 年 7 月 15 日

预计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其中特别风险提示中所涉及的风险以 标注）。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主要为依赖原料风险

铅冶炼行业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铅精矿。铅精矿为不可再生性资源，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收购豫光集团在建的“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后，公司对铅精矿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我国国内已探明的铅矿资源大型矿床少，中低品位资源占 50%以上，且探明储量的铅矿已有 55%被开发利用，未被开发的储量又大多集中在基础条件和资源条件较差的西北地区，开采量增长缓慢，而随着国内主要铅冶炼企业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小冶炼的泛滥，国内自身资源供应不足、进口量逐年增加，铅精矿原料市场供应紧张。铅精矿的不可再生性，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未来将可能面临原料供应紧张和价格上升的风险。

针对铅锌资源不足和开发利用较差的现实，国家进一步加强了宏观调控力度。2001 年 3 月国家经贸委、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铅锌工业发展座谈会，会议决定，国家将加强对铅锌工业的宏观调控。其中首要措施之一就是“保护好铅锌矿产资源，采取有力措施制止乱采滥挖，同时加强地质勘探，增加铅锌新探明储量”。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小矿山将受到限制或关闭，矿山资源将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小冶炼企业由于规模小、环境污染及资源浪费严重而终将被取缔，矿山资源势必向几家大型冶炼企业集中，从而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公司对原料供应十分重视，并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扩大原料供应渠道。首先，努力与国内大型矿山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丹东青城子、甘肃天水、湖南黄沙坪、内蒙赤峰等矿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00年公司在河北张家口铅锌集团建立了原料基地，并与内蒙乌拉特后旗东升庙矿区和甲生盘矿区签订了买断其未来五年原料销售权利的意向，“十五”期间，这些矿区的原料将全部供应本公司；其次，对矿产资源比较丰富、但分布相对分散、小型选矿厂较多的地区如广西、格尔木、栾川等，公司分别建立办事处，进行就地买断、集中采购；第三，积极利用国外资源，本公司已与国外多家矿山企业，如加拿大科明科公司、澳大利亚帕斯明科公司、瑞士嘉能可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铅精矿尤其是高品位铅精矿进口量逐年增加。

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收购项目风险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之一是收购集团公司在建的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作为国家经贸委的示范性工程项目，其关键技术属国内第一次应用，因此，生产工艺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同时，该项目收购属股份公司收购集团公司在建工程，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该项目所采用技术在一些国家已投入应用，属成熟工艺。本公司对项目成功地进行了工业性实验，并提前进行了员工培训，提高其操作水平。该项目收购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电解铅的生产规模。我国国民经济预测，未来十年内，铅的需求量呈逐渐上升的趋势，故该项目投产后，产品有着良好的市场前景。

此外，对于收购集团公司在建工程所可能产生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已签订的《项目收购协议书》、《项目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本公司的《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投资项目组织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可行性论证，认为拟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这些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给投资者带来较丰厚的回报，但若受到一些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及时顺利地竣工投产，以及投产后产品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都会对本公司的未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投资者也可能遭受由此而带来的损失。

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安排资金到位，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投资项目顺利完成，尽快形成生产规模，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对计划投资项目的影 响程度，合理调整项目投资的具体实施方案，使得项目投资进程符合实际市场状况的需要，确保预期利润的实现。

作为集团公司的原业务主体，本公司进行了多次富有成效的技术改造，积累了比较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引进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 管理经验的人才，做好项目论证和评估工作，采用招标的办法，选购关键设备、选择施工单位，控制成本和费用，保证项目施工质量，减少建设周期，降低投资风险。

三、市场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电解铅及白银的生产和销售，2001 年度，公司电解铅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8.73%，白银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6.98%。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电解铅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9.75%，白银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0.39%。电解铅及白银的销售价格是影响本公司利润水平直接和重要的因素。目前，电解铅、白银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国内供需状况、国家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若以上因素发生变动，导致电解铅、白银价格波动，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近年来，本公司根据国内电解铅市场供大于求的状况，加大了电解铅、白银对国外的出口，拓展了公司利润空间，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国内市场电解铅价格下跌（注：2001 年国内市场电解铅价格较 2000 年有所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随着加入 WTO 及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融合，这种方式的调节作用将越来越有限。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成本管理，同时通过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以及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及相关费用，并将更加充分地关注电解铅、白银等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及时制定对策，采取合理措施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相关行业的制约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电解铅，该产品主要用于铅酸蓄电池和铅合金、铅材、防腐及

以铅为母料的化工产品，因此，铅酸蓄电池和其它相关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周期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产品的销售。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继续向好，2002年国民生产总值（GDP）增长率仍可望达到7%以上，“十五”期间及二十一世纪初，蓄电池和其它相关行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对电解铅的需求也将保持稳定增长。本公司将通过本次募股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加大资源综合回收力度，加快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深加工水平，加大深加工产品的比重，同时抓好黄金、白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形成“突出主业，带动发展”的产品格局，降低对蓄电池和其它相关行业的依赖程度。

（三）市场饱和的风险

近几年，随着我国电解铅产能的不断扩大，国内市场需求未能同步跟上，许多应用领域尚待开发，电解铅市场总体上处于饱和状态，而国际市场则基本保持供求平衡。面对这种市场格局，国内企业纷纷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我国电解铅出口量逐年增加，并已成为电解铅国际市场主要供应国。美国作为世界电解铅第一大消费国，由于其经济增速有放慢迹象，需求下降，可能影响我国电解铅的出口。

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的大发展，给重型载货车、大型客车等的消费市场带来巨大发展空间，随着我国鼓励家庭轿车消费政策的实施及加入WTO，我国汽车需求量将可能有较大幅度提高，对车用蓄电池需求量会相应增加，电讯业及计算机网络的高速发展，也给蓄电池行业提供了无限商机。另外，铅合金、铅材、防腐及相关化工产品需求量的增长，必将带动国内电解铅消费量的稳步增长。对此，公司将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大铅产品的延伸力度，逐渐减少对铅产品的依赖；同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完善成本指标细化分解及购销比价工作，完善“内部模拟市场”，实行全员过程成本控制，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以更优的产品性价比赢得用户、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四）经济周期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发展直接受国民经济宏观运行状况的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铅冶炼产品的需求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因此，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追踪宏观经济要素的变化，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预测，分析经济周期对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及对本公司的影响，及时调整公司的产品结

构和经营策略，减少经济波动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豫光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88.24%的股份，预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豫光集团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甚至直接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给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其它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发生集团公司利用控股地位占用股份公司资产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避免大股东控制风险，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对目前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001年1月4日，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股份公司受托经营集团公司下属的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详见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001年3月15日，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项目收购协议书》（详见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及十一“募集资金运用”）；2002年2月9日，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项目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详见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及十一“募集资金运用”），拟在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股份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正在建设的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上述协议的履行将消除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 集团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不开展与本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等；集团公司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并承诺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控股地位或股东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并对大股东的权利进行了限制，章程第 4.10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4. 公司制定了《关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暂行规定》和《内部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增选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享有特别职权；董事会成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相对独立性，从制度上保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

（二）关联交易风险

集团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 88.24%的股份，预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目前，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综合服务、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此外，公司还向股东单位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铅精矿，上述关联交易数额较大，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 4.52 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此外，公司现有股东均作出承诺，如果今后在经营活动中，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发生无法避免且无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得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公司还在章程中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以保证董事会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五、财务风险

（一）存货风险

本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为 20,691.657 万元，年存货周转率为 3.35 次；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为 21,811.110 万元，年存货周转率为 3.77 次，2002 年与 2001 年相比，存货周转速度加快，但因存货数额较大，占用资金较多，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偿债风险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01 年末为 63.44%，2002 年 3 月 31 日为 64.17%；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2002 年 3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

和 0.49。因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另外，如果 2002 年公司产品销售不畅，将可能加大公司偿债风险。此外，应收账款也会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从而增加本公司的偿债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本公司 2001 年度的应收账款为 3,776.346 万元，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为 4,723.258 万元，应收账款有明显增加的趋势，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难以持续融资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生产规模较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能否及时筹措到资金并有效使用将影响到本公司经营活动。因此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和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好坏是能否持续融资的主要风险。

六、环保风险

由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特殊性，铅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等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同时，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要求会更加严格，铅冶炼清洁化将成为行业发展方向，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目前已基本达到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近几年，公司先后投入 1.2 亿元进行铅冶炼污染治理，在国内公司首家采用铅冶炼废气净化新技术——非定态 SO₂转化工艺，对废气进行了综合治理；采用脉冲和电除尘技术对烟尘进行治理，建成设备先进的污水处理站，使铅冶炼过程中所产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公司对环保治理的管理、措施、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公司拟投资的三个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强了环境保护工作。以后，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管理，加大环保投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提高公司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使公司铅冶炼向着清洁化方向发展。

七、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铅冶炼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在国内领先，关键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股份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股份公司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且不独家拥

有使用权，技术容易扩散，技术领先的优势存在被同业追赶的风险；同时，公司的科研投入及科技开发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因在短期内对铅冶炼核心技术的研究难以有较大的突破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本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受惠于国家出口退税政策。1999年7月前公司铅（锭）出口退税率为13%，1999年7月后公司铅（锭）出口退税率为15%。白银市场2000年1月1日放开，在配额范围内白银出口退税率为13%。税收是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会根据出口形势及有关法规政策的变动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可能降低甚至取消铅、银等产品出口退税税率，这样，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并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

国家“十五”计划纲要指出要继续鼓励铅冶炼产品出口，因此短期内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大幅变动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一方面将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积极争取和利用优惠税收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多元化发展战略，比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税率差异，打破传统地域观念和营销模式，通过实施公司业务国际化策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九、外汇风险

公司电解铅及白银产品部分销往国际市场，原料铅精矿部分从国外购买。近年来，出口额或采购额呈上升趋势。公司进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为报价和结算货币，在我国实行的管理浮动汇率制度下，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业绩。特别是在周边国家和地区货币贬值情况下，人民币坚挺会使出口商品价格优势削弱，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出口。国际外汇市场中其它西方主要货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也间接影响公司对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出口业务。

2001年度，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英国、瑞士，以美元结算，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基本保持在8.27：1左右，波动幅度很小，200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很小。

在实行管理浮动汇率制度下，国家会根据国际市场汇率的波动情况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从而缓解由于汇率的剧烈波动对出口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外汇市场的信息收集和分析，及时掌握最新市场行情，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出口时尽量以美元或其它硬货币进行报价并采取即期信用证结算方式、进口时尽量以软货币报价和结算等）以回避汇率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更长远、更有效的措施是公司将通过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以抵销因汇率变动引起的负面影响，提升公司持久的市场竞争力。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成功后，净资产将增加 31,499.26 万元，将比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108.05 万元增加约 1.65 倍。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 3500.78 万元，本公司 2002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06%，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一方面，开拓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努力扩大销售；另一方面，运用好募集资金，争取取得更好的经营业绩。

十一、加入 WTO 的风险

2001 年中国已正式加入 WTO，加入 WTO 后，国外铅冶炼企业将逐步进入广阔的中国市场，直接与本土企业竞争，从而使国内本行业的竞争加剧，竞争将会在产品、营销、人才和技术等方面全面展开。另外，加入 WTO 后，国外金属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将进一步影响国内电解铅市场价格，这无疑对国内铅冶炼企业应对市场波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此，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营销管理，在稳固和拓展好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以规避加入 WTO 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十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是一个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场所。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健全，运行机制有待完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而且还受世界经济环境、国内政治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以及证券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必须正确认识股市风险，

作好入市前的风险防范准备。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减少投资者的信息风险。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努力以优良的经营业绩来回广大投资者，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YUGUANG GOLD&LEAD CO., LTD(缩写为“YGGL”)
2.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3. 成立日期：2000年1月6日
4. 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中段525号
5. 注册资本：8181.62万元
6. 邮政编码：454650
7. 电话号码：0391 - 6665835、6665836
8. 传真号码：0391 - 6688986
9. 互联网网址：<http://www.yggf.com.cn>
10. 电子信箱：yuguang@yggf.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1999年12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9]28号文批准，由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黄金总公司、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2000年1月6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8181.62万元，注册号为4100001005006。

(二) 发起人出资及股本形成

根据改制方案，豫光集团将其属下与铅、金、银冶炼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主要包括熔炼一厂、熔炼二厂、精炼一厂、精炼二厂、贵金属冶炼厂、动力一厂等生产经营性资产，经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9年8

月 31 日), 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豫国资评确字(1999)第 39 号文确认, 豫光集团投入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共计 11,107.10 万元, 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7219.62 万股; 中国黄金总公司以豫光集团投入本公司负债中的长期应付款 636 万元债权和现金 404 万元共 1,040 万元作为出资, 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676 万股;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以现金 360 万元作为出资, 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234 万股; 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和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现金 50 万元、30 万元出资, 按相同折股比例分别认购公司 32.5 万股、19.5 万股, 为其他法人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19.62	88.24
中国黄金总公司	676.00	8.26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	234.00	2.86
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	32.50	0.40
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50	0.24
合计	8,181.62	100

公司自 2000 年 1 月 6 日成立以来, 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也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发起人设立本公司时, 发起人中国黄金总公司以长期应付款 636 万元债权出资的有关情况:

1993 年 4 月, 中国黄金总公司与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签订借款合同一份, 合同约定: 为支持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的黄金建设项目, 中国黄金总公司提供给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 636 万元借款, 该笔借款仅为支持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发展之目的。此后, 中国黄金总公司分别于 1993 年 5 月 6 日、7 月 6 日、8 月 7 日、9 月 2 日及 1994 年 9 月 22 日和 12 月 26 日汇入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 8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366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六笔汇款共计人民币 636 万元。

1999 年 11 月 8 日,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通过协商, 在发起人协议第十三条第 2 项约定: 由中国黄金总公司以 636 万元债权和 404 万元现金(共 1,040 万元)作为对

股份公司的出资。

1999年12月8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豫国资企字（1999）第30号《关于河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确认：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筹）总股本为8,181.62万股，其中中国黄金总公司持有676万股（其中债权转投资636万元人民币，现金404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8.26%，为国有法人股。

1999年12月2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9]28号《关于设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中国黄金总公司入股676万股（由债权转投资636万元、现金出资404万元折股）”。

2000年1月6日，股份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对于中国黄金总公司以636万元债权作为出资的事宜，发行人经办律师认为，黄金公司债权转投资行为，符合国家和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利益，不损害其他主体的利益，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和充分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纠纷，因此是合法的。

（三）历次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1. 资产评估

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豫光集团投入的实物资产由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1999]第38号），并得到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99）豫国资评确字第39号）。对投入股份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由河南省地价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豫土宗估（1999）034-1号），土地评估结果得到了河南省国土局确认（豫土文（1999）253号）。

2. 验资

受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筹）委托，武汉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截止1999年12月24日止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武会股字（99）62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因武汉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现被取消，公司委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验资报告进行审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后认为，该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行规范指南第3号—验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验资报告中的认证事实。

3. 审计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委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及200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1999年度、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1-3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1-3月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02]第079号《审计报告》）。

三、资产权属及使用情况

（一）商标

公司拥有两类“豫光”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一类商标注册号为第943127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6类：电解铅，有效期10年（自1997年2月7日至2007年2月6日）；另一类商标注册号为第1238365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4类：贵金属铈、金铈、银铈、贵金属餐具，有效期10年（自1999年1月14日至2009年1月13日）。以上两类注册商标为改制时由集团公司随其他资产无偿投入股份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已核准商标的转让注册，转让注册分别于2000年12月28日、2000年10月28日生效。

（二）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 专利技术

公司使用的专利技术为非定态SO₂转化技术，该专利所有权人为华东理工大学，专利号：ZL91107321.3。1994年4月，集团公司前身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与华东理工大学签定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登记号为94-310104-32-1226），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集团公司已将该专利使用权一并投入股份公司，华东理工大学同意公司在该专利权有效期（注：该专利有效期为1993年-2008年）内无偿使用，股份公司对专利技术具有使用权。

2. 非专利技术

（1）富氧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熔炼技术。该技术为水口山矿务局、北京有

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及集团公司等 4 家单位联合开发，该非专利技术所有权人为水口山矿务局及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公司拥有该技术使用权。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集团公司已将该技术的使用权投入股份公司，水口山矿务局及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同意股份公司无偿使用该项非专利技术，本公司对该项非专利技术拥有使用权。

(2) 全湿法金银生产技术。该技术是集团公司前身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与中南大学共同研究开发的技术，该非专利技术所有权人为中南大学，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享有该技术的无偿使用权，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集团公司将该技术的使用权投入股份公司，中南大学同意股份公司无偿使用该项非专利技术，本公司对该项非专利技术拥有使用权。

(三) 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四宗土地均为工业用地，由集团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四宗土地的使用权，并作为集团公司的出资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已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过户手续，重新领取了土地使用权证，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共 193,325.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名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济水大街 525 号	17,765.3	济国用（2000）字第 091 号
克井镇柿槟村	71,906.7	济国用（2000）字第 092 号
克井镇柿槟村	90,373.3	济国用（2000）字第 093 号
克井镇柿槟村	13,280.0	济国用（2000）字第 094 号

(四) 房产所有权

公司拥有房产共计 72,722.68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为 4,850.32 平方米，其他为生产厂房，分别坐落于济水大街 525 号和克井镇柿槟村，所有房产都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五) 特许经营权

1. 黄金特许经营权

公司产品之一黄金目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品种，2000 年 12 月，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金生[2000]189 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得黄金生产经营特许权（许可证号

HJL011-2), 有效期为 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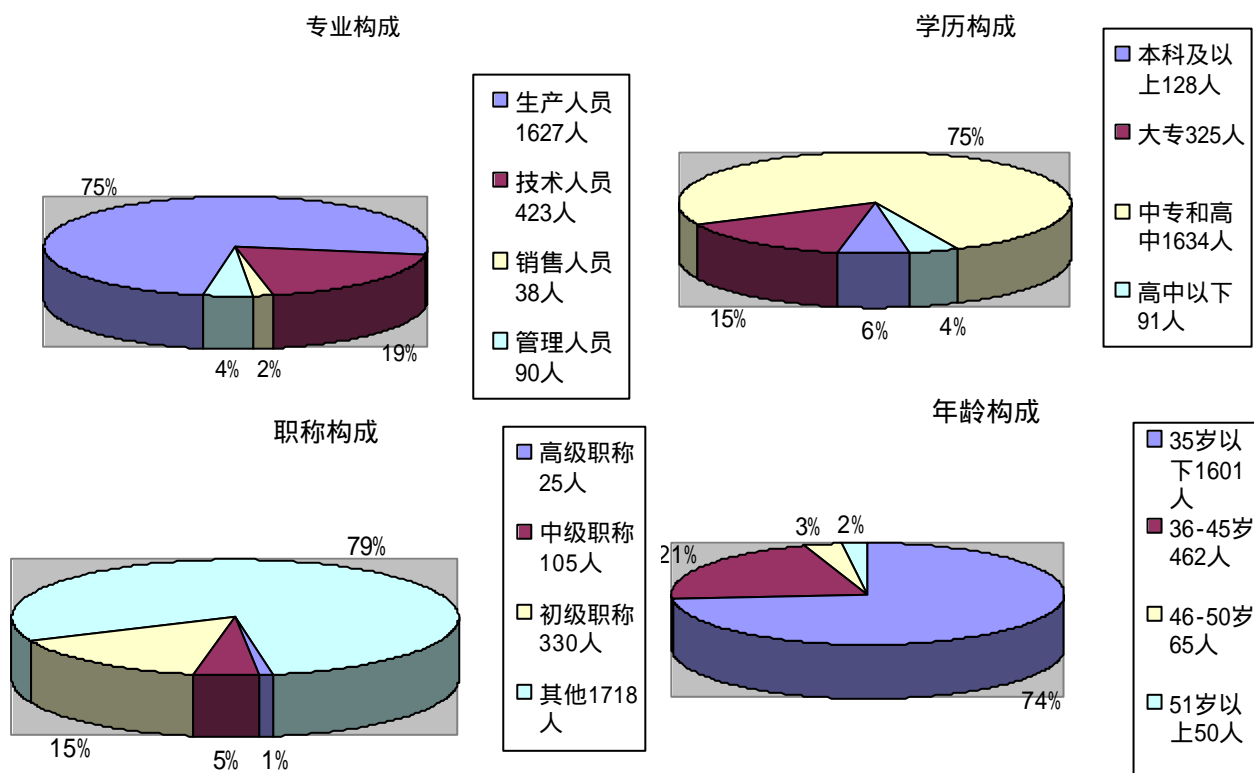
2. 进出口经营权

经河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豫外经贸登函[2001]5 号文批准, 本公司自 2001 年 5 月 16 日起获得自营进出口权,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10071917196X。

四、发行人职工情况

(一) 职工基本情况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册职工 2049 人。



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在册职工 2178 人, 其构成如上图所示:

(二) 职工福利和社会保障情况

发起人原有离退休职工在本公司设立时均未进入本公司, 本公司目前没有离退休职工。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规定，本公司已经为职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2000年度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317.6万元，失业保险金50.4万元，公司2001年度缴纳养老保险金522.6万元，失业保险金57.6万元；2002年1-3月份缴纳养老保险金130.65万元，失业保险金14.40万元。

公司所在地济源市尚未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和医疗体制改革，待这两项制度推行后，公司将遵照有关规定及时执行。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经营体系，与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情况

在生产方面，集团公司已将拥有的与铅金银冶炼有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本公司按生产工序分为熔炼一厂、熔炼二厂、精炼一厂、精炼二厂和贵金属冶炼厂、综合回收厂等主要生产单位。熔炼一厂、熔炼二厂采用烧结焙烧——鼓风机生产工艺生产粗铅；粗铅经精炼一厂、精炼二厂电解，生产电解铅；精炼一厂、精炼二厂生产过程中产生副产品——阳极泥，阳极泥经贵金属冶炼厂回收提炼出白银和黄金；贵金属冶炼厂生产的铋渣、铊渣，经综合回收厂回收提炼出铋、铊。熔炼一厂、熔炼二厂、精炼一厂、精炼二厂、贵金属冶炼厂和综合回收厂形成了公司完整的生产体系。

在供应方面，公司设有原材料部和进出口部，原材料部负责从国内采购原材料，进出口部负责从国外采购原材料。

在销售方面，公司设有销售部和进出口部，销售部负责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进出口部负责电解铅和白银等产品的出口业务。

原材料部、销售部、进出口部三个部门相互配合，形成了公司完整供应和销售体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及有关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都全部进入公司，上述资产权属明确并完成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等为任何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集团公司未违规无偿或有偿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集团公司等股东占有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集团公司分别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各自的财务人员。本公司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建立了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完整。公司单独开立银行帐户，与集团公司帐户分立，公司开户行为中国银行济源支行，帐户号为 4001517088 - 18，集团公司开户行为中国银行济源支行，帐户号 4010181003502。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税务登记证为：豫地税字 41088179717976—X 号，豫国税济字 41088171917196X 号，集团公司税务登记证为：豫地税字 41088117000442 - 6 号，豫国税济字 410881170004426 号。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集团公司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只在本公司任职，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四）人员和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集团公司，公司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与集团公司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及办公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集团公司兼职，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经理层人员通过合法程序产生，集团公司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有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关人员。

公司拥有独立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上完全分开，与控股股东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与集团公司并无依赖关系。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就公司独立运营能力，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从原料购进、组织生产到进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机构齐备，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经营正常。因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股本

公司股本形成及股本变动情况，参见“二、发起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一）（二）部分相关内容”。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8,181.62	100%	8,181.62	64.52%
豫光集团（国有法人股）	7,219.62	88.24%	7,219.62	56.93%
黄金公司（国有法人股）	676.00	8.26%	676.00	5.33%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股）	234.00	2.86%	234.00	1.85%
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 有限公司（其他法人股）	32.50	0.40%	32.50	0.26%
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 公司（其他法人股）	19.50	0.24%	19.50	0.15%
社会公众股	—	—	4,500.00	35.48%
合计	8,181.62	100%	12,681.62	100%

本公司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情况简介

（一）控股股东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 1957 年 5 月成立的济源综合冶炼厂，1978 年 8 月更名为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1997 年 4 月，经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豫经贸企[1997]370 号文批准，以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为核心，组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4 月，集团公司正式

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主要经营有色金属、贵金属冶炼（不含金银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机械，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贸易，法定代表人为王顺太，注册地址：济源市济水大道中段 5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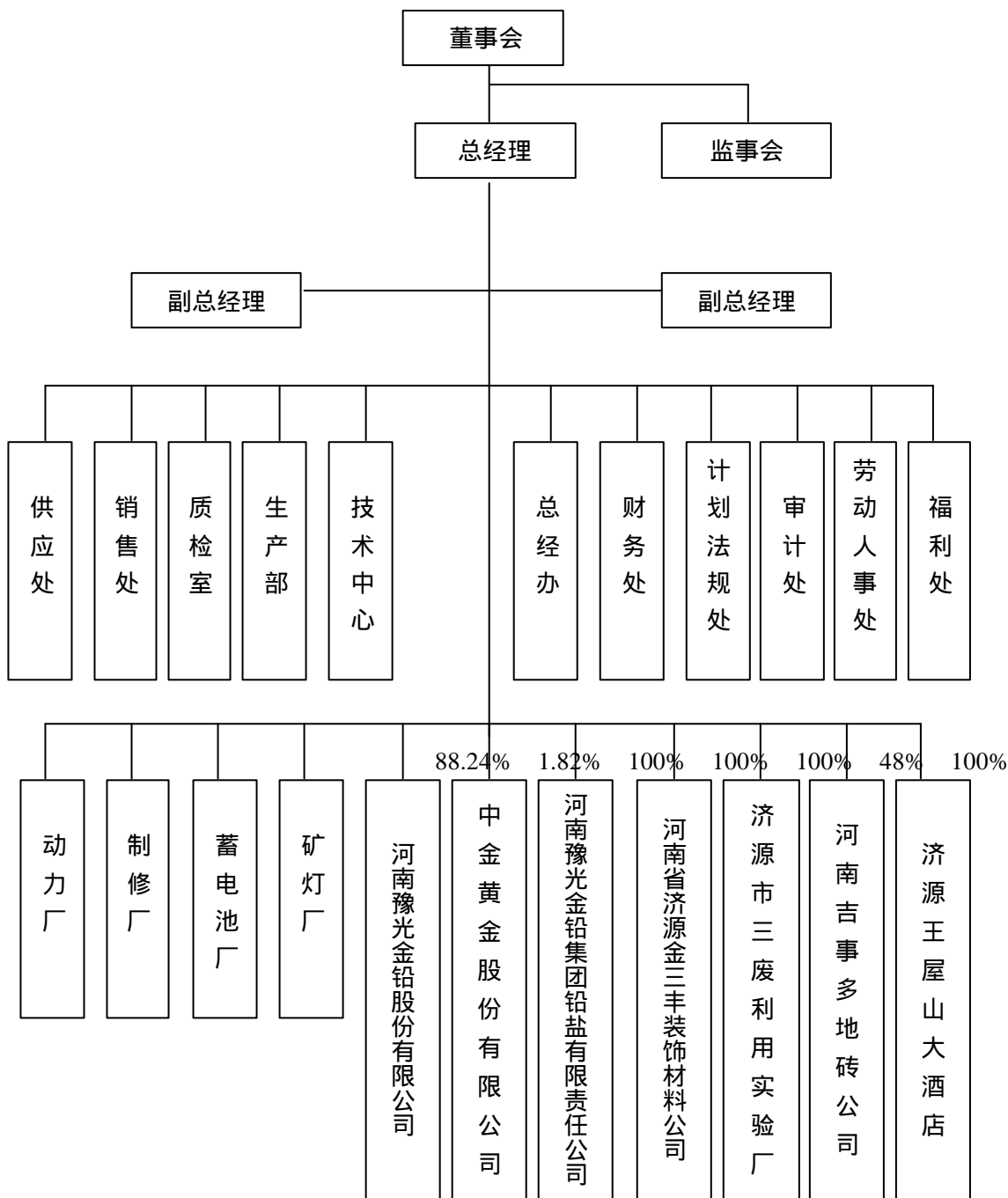
集团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矿灯生产企业（资料来源：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编制的“一九九九年煤炭工业机械制造年报”），经过 40 余年的发展，豫光集团已发展成为集冶金、煤机、化工、建材等为一体的国有大型一类企业，河南省 54 家重点企业。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资产总额 94,975.02 万元，净资产 29,620.55 万元。1999 年实现净利润 1,044.95 万元，2000 年实现净利润 603.62 万元，2001 年实现净利润 1,416.0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7,219.62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88.24%，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被质押、冻结。

集团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其他发起人

1. 中国黄金总公司

中国黄金总公司成立于 1979 年，隶属于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青年湖北街 1 号，注册资本为 4.8 亿元，成辅民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营业务：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制品的销售；黄金系统企事业单位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计划内供应、计划外批发、零售，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等。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黄金总公司总资产 138,295 万元，净资产 60,553 万元，2001 年度净利润 4,66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黄金公司目前拥有多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其中，持有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88.53% 的股权。

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8.26% 的股份，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被质押、冻结。

2.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隶属于济源市财政局。该公司位于济源市财政局院内，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从事财政信用资金管理、证券管理业务等。牛芳喜为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总资产 20,173.76 万元，净资产 4,474.68 万元，2001 年实现利润 29.6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2.86% 的股权，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被质押、冻结。该公司无其他分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

3. 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

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该公司股东为侯和平和卫莉云两自然人，投资比例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98% 和 2%。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位于济源市梨林北荣村，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主要从事氧化铅、三盐基硫酸铅、二盐基亚磷、酸铅、硫酸锌、轧制钢材、钢球制造销售。侯和平为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总资产 459 万元，净资产 133 万元，2001 年实现净利润 -0.2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40% 的股权,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被质押、冻结。该公司无其他分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

4. 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投资人为王继荣、范印清,投资金额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88.24% 和 11.76%。该公司位于天水市北道区锦绣花园大地之家二楼,注册资本为 68 万元,主要从事政策允许的矿产品运销、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润滑油的零售。王继荣为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67.89 万元,净资产 272.84 万元,2001 年实现净利润 16.2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0.24% 的股权,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被质押、冻结。该公司现无其他分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

(三) 主发起人之控股、参股公司简介

1. 河南省济源金三丰装饰材料公司:为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塑钢雕花门、豪华装饰板。董事长为杨安国,总经理为孔祥征,财务负责人为李来香。该公司无下属法人单位。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济源金三丰装饰材料公司总资产 1,099.24 万元,净资产 645.46 万元,2001 年实现净利润 -60.3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河南吉事多地砖有限公司:为豫光集团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48%,注册资本 242.85 万美元,主要从事石塑防滑地砖及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董事长为杨安国,总经理为冯志平,财务负责人为刘树林。该公司无下属法人单位。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吉事多地砖有限公司总资产 2,663.31 万元,净资产 1,583.07 万元,2001 年实现净利润 22.3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为豫光集团的全资企业,注册资本 130 万元,主营业务为处理铅冶炼废渣,提取有价金属,处理三废。法定代表人为苗维会。该厂无下属单位。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总资产 1,758.96 万元,净资产 260.97 万元,2001 年实现净利润 7.2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为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40 万元,主营业务为氧化铅、硅酸铅、三盐、二盐、红丹、粗铅来料加工、铅矿石

购销。董事长为翟延明，总经理为冯志平，财务负责人为张有枝。该公司无下属法人单位。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144.80 万元，净资产 945.35 万元，2001 年实现净利润-78.7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济源王屋山大酒店：为豫光集团的全资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该公司为三星级酒店，主要从事餐饮、住宿等服务。董事长为杨安国，总经理为周观祯，财务负责人为卢洪涛。该公司无下属法人单位。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济源王屋山大酒店总资产 4,537.08 万元，净资产 254.01 万元，2001 年实现净利润-140.1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豫光集团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1.82%），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主要从事黄金等有色金属地质勘查、采选、冶炼和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等。董事长为宋鑫，总经理为慕守宝，财务负责人为麻伯平。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66,116.24 万元，净资产 30,020.87 万元，2001 年实现净利润 3,596.5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八、公司股东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豫光集团已出具《承诺书》，承诺今后不开展与股份公司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新设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豫光集团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保证不开展新设或拓展与股份公司实际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新设从事竞争业务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

（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集团公司、黄金公司等五家股东都作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或法人股，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予以锁定，保证在三年内不转让、不质押（除国家另有规定，如进行国有股减持等除外）。

九、内部组织机构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组织机构

1. 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组织机构见下图：

2. 职能部门

总经理办公室：起草公司重要文稿，协助制定公司有关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等，负责文件收发等；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具体制定全公司的经费预算方案，拟定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检查下级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等。

证券部：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工作，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人事企管部：负责公司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管理以及后备人员的考察培养工作，制定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分配制度、奖酬制度，负责公司的人事、工资管理工作。

生产技术部：负责生产调度，完成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编制月度、季度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工作计划、考核计划完成情况；综合协调、解决与生产有关的主要问题；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

原材料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燃料等供应工作，对原辅材料和燃料市场进行分析，为价格决策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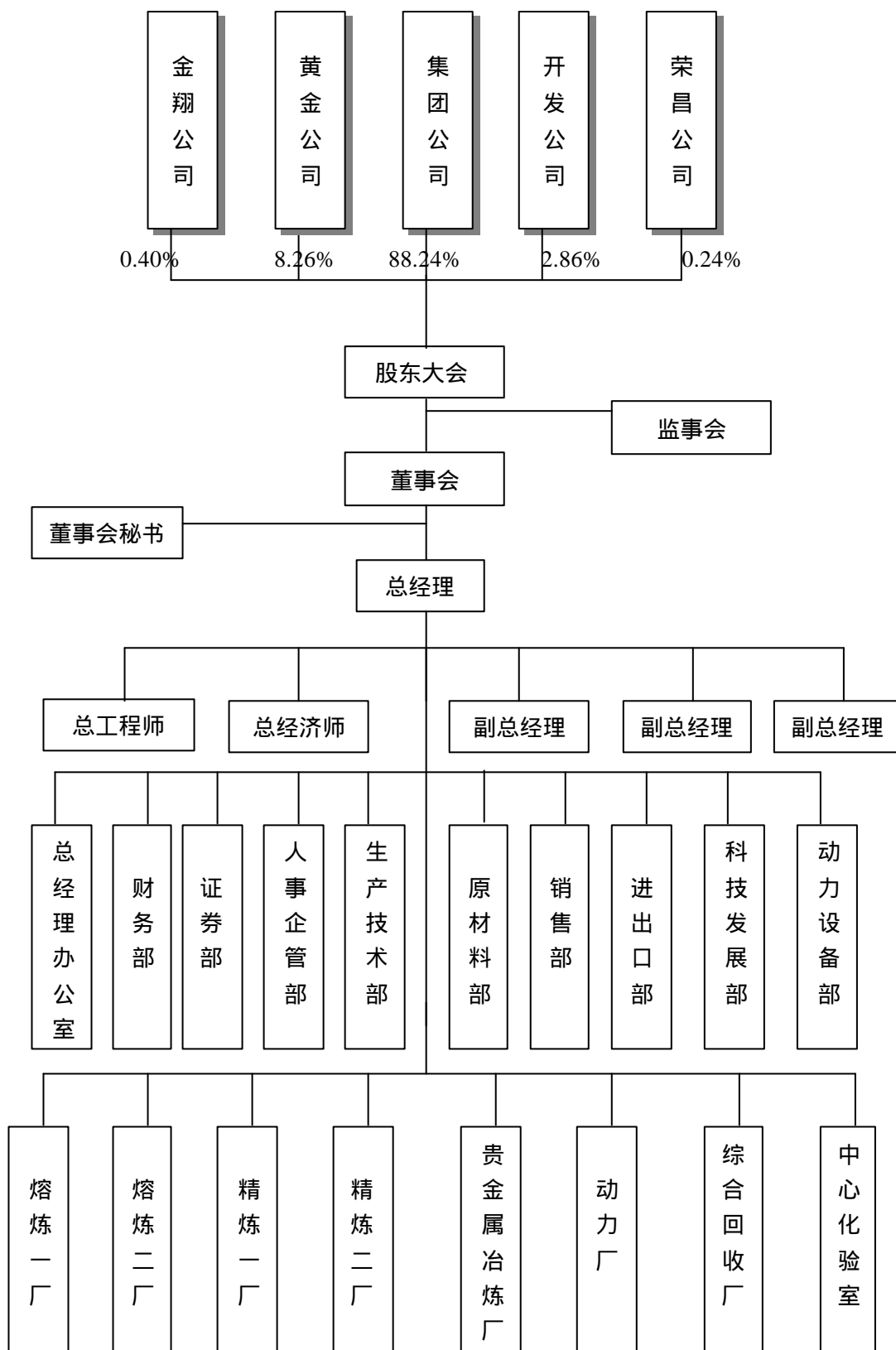
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国内市场销售，进行市场分析和预测，为公司产品定价提供依据。

进出口部：负责公司产品出口业务和原材料等进口业务。

科技发展部：负责编制公司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公司的科技管理及质量管理工作；围绕公司重点工程和难点项目，组织技术创新和技术攻关等。

动力设备部：负责公司的设备管理工作及有关设备的采购等，负责公司能源管理工作。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3. 生产单位及辅助生产单位

熔炼一厂：为公司粗铅生产单位，生产能力为 31,200 吨/年。

熔炼二厂：该厂主要产品为粗铅、硫酸、次氧化锌。粗铅原设计生产能力为铅金属量 3.5 万吨/年，改造后达到 5.6 万吨/年。次氧化锌、硫酸年生产能力分别为 8,600 吨、30,000 吨。

精炼一厂：电解铅生产单位，年生产能力为 1.5 万吨，电解铅一级品率为 100%，采用粗铅电解精炼工艺。

精炼二厂：电解铅的重点生产单位，原设计能力 6.5 万吨/年，2001 年 5 月 5 万吨电解铅工程投产后实际生产能力达到 11.5 万吨/年，电解铅一级品率为 100%，采用粗铅电解精炼工艺。

贵金属冶炼厂：公司黄金、白银生产单位，1994 年建成。该厂有湿法生产线和火法生产线。湿法生产线从规模到工艺技术水平都保持着国内的先进水平，湿法工艺具有生产周期短、环境条件好的特点；火法生产是传统的冶金工艺，工艺成熟。现黄金年生产能力为 2200 千克、白银 250 吨，该厂年处理阳极泥量达 3500 吨以上。

动力厂：是公司熔炼一厂、熔炼二厂、精炼二厂的生产服务单位，主要为上述生产单位提供水、电、汽服务。拥有 35KV 变电站一座，设备运行良好，能充分保证上述生产单位的正常运行。

综合回收厂：是公司科研、生产相结合的生产厂，利用贵金属冶炼的弃渣经火法提炼铟，该火法炼铟技术是国内首创。

中心化验室：为公司产品分析化验、质量检测及质量控制单位。该单位拥有价值 100 余万元的德国进口的直读光谱仪和瑞士进口的微量天平等先进检测分析设备，为产品、原料的分析测试及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应用提供了技术保证。

第五章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

一、行业基本情况

（一）铅冶炼行业简介

铅冶炼历史悠久,我国是发现、生产和使用铅最早的国家之一,早在公元前 2000 年左右,我国劳动人民已经用铅铸造货币,名叫“铅刀”。公元前 500 年,有关铅矿的开采和冶炼技术已出现在古希腊和罗马的著作中。

铅冶炼的工业化生产从十六世纪开始。十九世纪中叶,人们对铅的性质有了更深的了解,发现铅具有抗酸、抗碱、防潮、能吸收放射性射线等性能,可以与其他金属组成各种合金,并可大量用于制造蓄电池等,铅冶炼工业由此获得了快速发展。

铅的消费主要来自蓄电池和铅合金、铅材、防腐及以铅为母料的化工产品两大领域,铅酸蓄电池行业的耗铅量占铅消费量的 70%左右。世界精铅产量自 1960 年以来一直保持着比较稳定的增长态势,1960 年—1973 年,西方国家经济迅速发展,国民生产总值年增长率达 6.3%,铅消费量年增长率为 4%。1974 年由于能源危机,铅消费出现负增长。1975 年后开始回升,1975—1979 年均增长率 5.1%。80 年代,西方发达国家由于其蓄电池耗铅量增长速度较快,铅冶炼工业发展迅速,铅消费量年均增长 2.4%左右。(资料来源:《铅及铅合金》)

有色金属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九五”期间,我国铅冶炼工业发展迅速,2001 年铅产量达到 117 万吨,比 1995 年增长 88%,平均年增长 11%,超过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和整个有色金属产量的增长速度。2001 年底,我国铅冶炼能力已达到 120 万吨/年,居世界第二位。(资料来源:有色金属行业“十五”规划、《有色金属信息》、《中国铅锌信息》等)

（二）行业管理体制

铅冶炼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原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隶属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0 年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领导下,顺利完成了有色金属工业管理体制改革,撤销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组建行

业自律性组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色金属工业管理体制也相应进行了改革，初步建立了有色金属行业管理新体制，即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进行宏观调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起桥梁与纽带作用。

有色金属行业由原先政府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转变，近几年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主要表现在市场主体和交易方式上，政策壁垒已消除，企业可以自由进入，产品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国家不再干预企业产品定价权。

（三）市场容量

“九五”是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大发展时期，2000年铅产量达到105万吨，比1995年增长69%，平均年增长11%，超过同期GDP和有色金属产量的增长速度，冶炼能力的迅速扩大，大大超过国内需求，出口率达到40%，2001年铅产量达到117万吨，比2000年增长13.36%，出口率达到36.5%。我国“十五”期间预计铅消费年均增长2.6%，2005年全国铅需求量为60万吨。（资料来源：有色金属行业“十五”规划、《有色金属信息》、《中国铅锌信息》）

近几年国际铅市场需求年均增长2%左右，供求基本保持平衡，2001年全球铅生产量为648万吨，消费量为653万吨。预计2002年世界电解铅消费量同比增长1.1%，亚洲尤其是中国、韩国等国需求增长将更为突出。（资料来源：《有色金属信息》、《中国铅锌信息》等）

（四）行业竞争状况

1. 生产企业众多，产业集中度较低

2001年，中国主要铅冶炼企业有48家左右，年产5万吨以上的只有5家，分别是本公司、株洲冶炼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和水口山矿务局，年产量3-5万吨的有6家，1-3万吨的有11家，1万吨以下26家。（资料来源：《有色金属信息》、《中国铅锌信息》）

从全球看，年产电解铅10万吨左右才具有明显的规模效益。而我国铅冶炼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目前国内年生产能力达到10万吨的企业只有两家，本公司年生产能力为13万吨。

2. 市场竞争趋于国际化

近几年，随着我国电解铅产量的迅速扩大，国内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面对这种竞争状况，国内企业纷纷将目光投向国际市场，加大开拓国际市场力度，加上国家

提高了铅锭的出口退税率，我国电解铅出口量逐年增加。2001 年我国出口电解铅为 43.81 万吨，出口率达到 36.5%。（资料来源：《中国铅锌信息》）

（五）我国铅冶炼行业的发展方向

1．冶炼企业大型化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力度的逐步加大，生产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众多中小企业将被淘汰，铅生产将向工艺先进、环保治理达标的大型企业集中。

2．冶炼生产清洁化

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国家环保政策将更加严格，冶炼清洁化必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甚至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铅冶炼企业必须加大环保投入，积极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来彻底治理污染，实现清洁化生产。

3．电解铅产品的深加工

近几年来，我国大型铅冶炼企业在产品深加工上取得了一定成绩，开发了铅铋合金、铅钨合金、铅材、防腐及以铅为母料的化工产品等。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如国内初级产品比重较大，技术含量高的深加工产品及新产品较少，铅产品的深加工是铅冶炼行业的发展方向之一。

4．铅资源二次利用

矿山的发展滞后于冶炼的发展，加之部分矿山资源枯竭，使我国铅精矿已由出口国变为净进口国，1999 年全国进口 14.7 万吨，2000 年进口 31.1 万吨，2001 年全国进口 39.71 万吨。要缓解资源紧缺局面，除了加大矿山开发力度和进口量外，铅的二次利用是使我国铅资源永续的一个重要保证，也是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再生铅将会享有与原生铅同等、甚至更高的地位。

5．综合回收有价金属

铅精矿中除含有铅、金、银外，还含有一定量的铜、铋、铊、锌等有价金属。从铅精矿中回收有价金属，一方面可挖掘资源潜力、充分利用资源，另一方面可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从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回收铅精矿中的有价金属是本行业的发展方向之一。

（六）技术水平

到目前为止，世界铅冶炼行业的工艺技术大体分为三代：第一代为烧结锅——鼓风炉工艺技术，该工艺技术因难以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相继被各国淘汰，在国

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制定的有色金属工业“十五”规划中，已将其列为“十五”期间的淘汰工艺；第二代为烧结机——鼓风炉工艺技术，该工艺技术应用后，环境污染大为降低；第三代为强化冶炼技术工艺（如富氧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熔炼技术等），这些工艺技术的应用，可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目前，我国铅冶炼企业大多采用烧结锅——鼓风炉工艺技术，只有本公司、株州冶炼厂等少数几家企业采用烧结机——鼓风炉工艺技术。本公司首家采用的治理铅冶炼烟气的非定态 SO₂ 转化专利技术为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拟收购的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采用富氧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熔炼技术，该技术对原料适应性强、能耗低、自动化水平高，劳动效率高，经济效益好，冶炼烟气的 SO₂ 浓度高，可通过双转双吸制酸工艺进行回收制酸，烟气利用率提高至 97%，可彻底解决环境污染问题，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产业政策

当前世界铅冶炼行业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是冶炼大型化、规模化。而目前我国铅冶炼企业生产规模普遍较小。国家经贸委 1999 年发布了第 6 号、14 号、16 号令，限制和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支持企业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国家鼓励开发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国际同等先进技术的富氧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熔炼技术，对我国大型冶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国家产业政策将有利于铅冶炼行业企业技术水平、环保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铅冶炼企业。

（二）资源不可再生性

从整体上看，我国铅资源与国际上的铅资源相比，大型矿床少，中低品位资源占 50% 以上，而且探明的储量中已开发利用的占了近 55%，未被开发利用的储量大多集中在建设条件和资源条件不好的矿区。另外，近几年铅矿开采的矿量增长较快，采富弃贫、乱采滥挖现象严重。随着铅冶炼行业冶炼能力的急剧扩大，国内铅矿资源已不能满足需要，为满足国内冶炼行业的需要，1999 年我国净进口铅精矿 14.7 万吨，2000 年进口 31.1 万吨，2001 年全国进口 39.71 万吨。铅工业原料对国际市场的

依赖程度越来越高，我国存在后备资源不足的问题。

（三）消费趋向

铅主要用于蓄电池、铅合金、铅材、防腐及以铅为母料的化工产品，其中蓄电池是最大的铅消费领域。随着世界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建筑业、轻工业等行业的迅速发展，铅的消费将持续增长，必将促进铅冶炼行业的发展，“十五”期间我国铅消费量仍将持续增长。

（四）国际市场冲击

目前，国内的铅冶炼企业无论在生产规模，还是在技术工艺上都和国外铅冶炼企业差距较大。2001年中国已加入WTO，未来将有国外铅冶炼企业逐步进入广阔的中国市场，直接与本土企业竞争，从而使国内企业面临更为严峻的国际竞争，竞争将会在产品、营销、人才和技术等方面全面展开。另外，加入WTO后，国外金属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将进一步影响国内电解铅市场价格，这无疑对国内铅冶炼企业应对市场波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我国铅冶炼行业经过上千年的发展，尤其“九五”期间的迅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行业竞争已相当激烈，进入本行业将面临较多的障碍。目前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原料供应问题，目前，我国铅冶炼企业普遍面临原料供应不足的问题，供需矛盾突出，更多依赖从国外进口，新进入企业没有稳定的供应渠道和客户，难以满足生产需要；其次是资金问题，铅冶炼企业必须要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否则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难以生存，而建设达到规模经济的企业，需要相当多的投资资金；再次是环保问题，铅冶炼行业污染问题比较突出，而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国家大型企业——沈阳冶炼厂就因污染严重而被勒令关闭；最后是产品销售问题，近几年全行业生产过剩，市场竞争相当激烈，如果没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市场开发能力，企业产品难以得到市场认同。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株州冶炼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年产量超过五万吨的大中型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以上企业铅产量及铅产量占全国生产总量的比例见下表（资料来源：《有色金属信息》、《中国铅锌信息》）：

单位：吨

企业名称	2002年1-3月		2001年	
	产量	比例%	产量	比例%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30,194	10.74	100,225	8.55
株州冶炼厂	26,689	9.49	94,651	8.08
中金岭南股份有限公司	15,969	5.68	75,114	6.41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20,056	7.13	74,115	6.33
水口山矿务局	17,513	6.23	66,227	5.65
全国总计	281,265		1,171,599	

公司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有美国的道郎公司和韩国的高丽亚公司等，这些公司产品主要满足其国内需求。

（二）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从国内看，公司拥有装备一流的铅、金、银生产线，有一定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公司目前使用的全湿法金银生产技术，获得原国家黄金管理局科技进步三等奖，填补了国内空白；采用的治理铅冶炼烟气的非定态SO₂转化专利技术为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使用的富氧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熔炼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规模优势。公司现有铅冶炼能力达到13万吨/年，与众多中小企业相比，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3）质量优势。公司开发的高纯电解铅，2000年12月15日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铅品位达99.998%，超过国家标准（99.994%），“豫光”牌电解铅1999年10月在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2000年6月，公司获得上海华通有色金属现货中心批发市场会员席位。“豫光”牌电解铅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 市场占有率高。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电解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1999年、2000年和2001年公司电解铅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8.95%、8.12%和7.48%。

2. 竞争劣势

公司经营机制不够灵活，激励机制有待完善，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 市场份额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电解铅国内市场销售量较为平稳，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约为8%；近三年公司电解铅的出口量迅速增加，国际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1999年、2000年和2001年出口量分别为19,560吨、30,237吨和41,904.306吨，1999年、2000年、2001年度电解铅国际市场占有率分别0.35%、0.51%、0.73%（注：国际总消费量数据来源于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1999、2000年有色金属工业统计资料汇编、2001、2002年有色金属信息》），2002年1-3月公司出口电解铅为21,371.027吨。2000年国家放开白银市场后，同年底公司获得白银出口配额，白银出口量大增，2001年白银出口量为152.76吨，2002年1-3月公司已出口白银58.66吨。

五、公司的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贵金属冶炼及进出口业务等。主要产品为电解铅、白银、黄金，冰铜、硫酸、次氧化锌。公司核心业务为电解铅、白银、黄金的生产和销售。

(一) 前三年主要产品及其生产能力

前三年产品及其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如下表：

产品名称	单位	2002年1-3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生产能力	产量	生产能力	产量	生产能力	产量	生产能力	产量
电解铅	吨	130,000	30,194	130,000	100,225	80,000	72,730	60,000	58,919
白银	千克	250,000	53,760	250,000	203,965	180,000	134,420	120,000	124,746.2
黄金	千克	2,200	93.93	2,200	553	2,200	729.8	2,200	830.34
冰铜	吨					2,300	2,595	2,300	2,067
硫酸	吨	30,000	8,030	30,000	27,804	30,000	28,370	30,000	22,385
次氧化锌	吨	8,000	2,120	8,000	6,530	8,000	5,854	---	---
粗铜	吨	800	240	800	240

（二）主要产品用途

1. 电解铅：主要用于制造铅酸蓄电池、电缆包衣、氧化铅和铅材。另外，电解铅还用作设备内衬、轴承合金、低熔合金、焊料、活字合金、放射性和射线的防护层等。

2. 白银：广泛应用于电子计算机、胶片、工艺品、电话、供电、电视机、电冰箱、雷达、制镜、热水瓶胆等制造领域。银粉用作电器设备的防腐蚀涂料。微粒银具有很强的杀菌作用，除能医治伤口外，在太空船上可用作净水剂。

3. 黄金：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工业、航空航天、装饰、医药等领域。

4. 冰铜：主要用于提炼金属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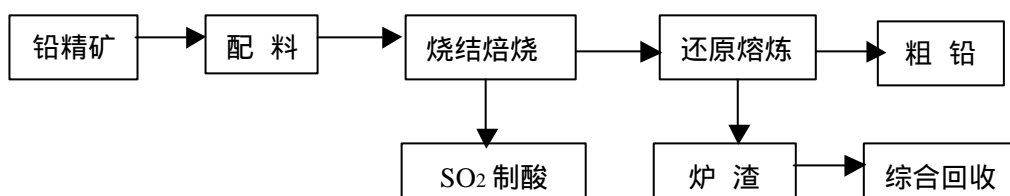
5. 硫酸：主要用于硫酸铵、过磷酸钙、磷酸、硫酸铝、二氧化钛、合成药物、合成染料、合成洗涤剂制造领域。

6. 次氧化锌：主要用作氧化锌、锌盐产品及冶炼锌的生产原料，也可用作油漆的颜料、橡胶的填充料、药品生产的辅料。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及主要设备

1. 烧结焙烧——鼓风炉系统生产粗铅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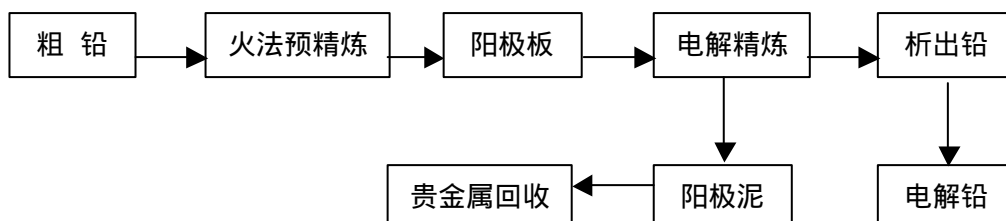


（2）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重置成本 (元)	成新度(%)	先进性	还能安全运行的 时间(年)
长盘运输机	439,514.45	62	国内先进	9
鼓风炉	1,039,983.3	67	国内先进	9
罗茨风机	608,731.49	62	国内先进	9
烧结机	8,397,761.24	72	国内先进	10
大布袋除尘器	1,845,386.62	62	国内先进	9
电除尘	2,957,176.47	67	国内先进	10
SO ₂ 风机	1,174,621.09	82	国内先进	7
转化器	3,583,307.33	82	国内先进	12
变电站系统	1,762,000.00	90	国内先进	13
烟化炉	533,492.00	80	国内先进	12
电热前床	739,812.77	32	国内先进	4

3. 粗铅精炼生产电解铅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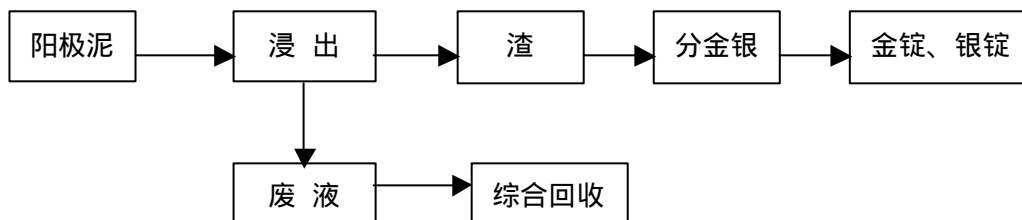


(2) 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重置成本 (元)	成新度 (%)	先进性	还能安全运行的 时间(年)
16/3.2吨桥式起重机	492,659.00	72	国内先进	10
双梁行车	295,650.00	17	国内先进	2
压滤机	127,221.39	87	国内先进	13
电铅机组	332,680.00	67	国内先进	10
铸片机组	924,400.00	61	国内先进	10
整流器	610,000.00	70	国内先进	17

4. 白银、黄金

(1) 工艺流程图



(2) 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重置成本(元)	成新度(%)	先进性	还能安全运行的 时间(年)
直读光谱仪	108600(美元)	100	国际先进	12
整流器	74,727.31	87	国内先进	13
中频电炉	124,346.53	87	国内先进	13
除尘器	470,637.93	92	国内先进	15
微量天平	130,000.00	90	国际先进	18
直径 1.4X2 转炉	136,335.00	82	国内先进	12

注：以上设备有关数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冶炼行业设备磨损度大的特点，冶炼行业为保证设备的正常、安全、高效运行，一般在设备正常运转两年左右的时间对生产设备进行一次大修。目前，本公司设备大修时间为两年。

1999 年 4 月，本公司设备进行了一次大修，2001 年 4 月，本公司生产设备已连

续运行两年，对于其中小型非关键设备的故障，公司在生产间隙已陆续处理；对于大型关键设备，公司请专业厂家进行了大修；对一般生产设备，公司也进行了全面的维修、维护和保养。

（四）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公司主导产品为电解铅，主要原料为铅精矿，生产过程中需要的电力、蒸汽等能源由动力厂供应。电解铅 2001 年生产成本中，铅精矿及辅助材料约占总生产成本的 81%，燃料动力约占 10%，职工工资及福利约占 4%，制造成本等其他约占 5%。

（五）公司对人身、财产、环境所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员工身心健康，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安全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环保领导小组，层层签订安全与环保目标责任书，并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从制度上加以保证。

2. 建立公司、生产厂、工段三级安全管理网络，推行新员工及转岗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并制定严格的考核制度。多年来，公司未发生一起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连续数年被济源市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3. 公司重视设备管理，建立了设备管理体系和严格的管理考核制度，对 A 类设备实行定人定机持证上岗和三级保养制度，对 B 类设备实行定期保养制度，公司所有设备投保了财产险和机器设备损害险。多年来公司未发生一起重大设备安全事故。

4. 公司对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参见本章“环境保护”。

（六）产品销售情况及产品定价策略

1. 近三年公司产品销售情况

1999 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产销率(%)	平均价格 (元)
电解铅	56,931 吨	22,675.8	51.4	96.6	3,983
白银	103,300.2 千克	13,267	30.1	100	1,284
黄金	761.3 千克	5,909.1	13.4	100	77,620
冰铜	3885 吨	1754	4.0	187.95	4,492
硫酸	23,280 吨	413.1	0.9	104.0	177
次氧化锌	662 吨	99.4	0.2	96.0	1,500

2000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产销率 (%)	平均价格 (元)
电解铅	67,593 吨	25,885.5	58.9	92.9	3,830
白银	64,266 千克	7,991.2	18.2	47.8	1,243
黄金	761.8 千克	5,700.2	13.0	104.4	74,828
冰铜	2,684 吨	887.2	2.0	103.29	3,306
硫酸	27,336 吨	501.2	1.1	117.42	183
次氧化锌	5,671 吨	909.0	2.1	96.9	1,603
其他		2,043.7	4.7		

2001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销量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例 (%)	产销率 (%)	平均价格 (元)
电解铅	吨	92,044.65	364,539,926.75	48.73	91.84	3,960.47
白银	吨	243.50	276,635,006.85	36.98	119.00	1,136,073.39
黄金	千克	578.93	41,219,448.18	5.51	105.00	71,199.99
冰铜	吨	1,285.45	5,833,637.28	0.78	566.00	4,593.61
硫酸	吨	28,074.94	5,222,043.70	0.70	101.00	186.00
次氧化锌	吨	6,404.60	9,754,869.28	1.30	98.08	1,523.10

2002年1-3月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销量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例 (%)	产销率 (%)	平均价格 (元)
电解铅	吨	33,195.87	135,919,134.30	59.75	110.00	4,094.46
白银	吨	59.08	69,127,365.60	30.39	110.00	1,170,063.74
黄金	千克	33.24	2,478,192.58	1.09	35.00	74,550.00
粗铜	吨	240.00	2,988,879.62	1.31	100.00	12,453.67
硫酸	吨	9,983.85	1,713,354.82	0.75	124.00	171.61
次氧化锌	吨	2,382.29	3,450,913.12	1.51	112.00	1,448.57

2、产品定价策略

近年来，公司电解铅产品市场价格呈下跌的趋势，其主要原因是：(1)近几年来，国内铅冶炼行业发展迅速，各地小冶炼厂受前几年铅冶炼行业利润的驱动，纷纷上马，利用廉价的劳动力资源，尤其是不考虑环境保护等因素，以明显的低价政

策与同行业进行竞争。(2) 随着国内铅冶炼企业的扩张, 尤其是小冶炼企业的建成投产, 国内电解铅消费的增长速度低于电解铅产业的增长速度, 造成供求关系不平衡, 致使电解铅价格下跌。

面对近几年电解铅产品平均价格下跌以及国内电解铅市场总体上供大于求的情形, 公司确定了以扩大市场占有率为目标, 坚持以“成本为基础, 市场为导向”的原则, 每月由公司制订出下一个月的产品销售基本价格, 并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国际价格和产品库存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及时调整销售价格, 以赢得最佳商机, 在竞争中扩大市场份额。

3、产品出口情况

(1) 2000 年产品出口情况

出口产品	出口量	产品销量	出口量占产品销量比例	金额(美元)	平均单价	结算方式
电解铅	30,237.425 吨	67,593 吨	44.73%	14,026,617.40	464 美元/吨	信用证
白银	21,337.682 千克	64,266 千克	33.20%	3,248,415.64	150.2384 美元/千克	信用证
合计				17,275,033.04		

(2) 2001 年产品出口情况

出口产品	出口量	产品销量	出口量占产品销量比例 (%)	金额(美元)	平均单价	结算方式
电解铅(吨)	41,904.306	92,044.65	45.53	20,502,046.11	489.26 美元/吨	信用证、电汇
白银(千克)	152,764.00	243,507.00	62.73	21,672,407.45	141.87 美元/千克	信用证、电汇
合计				42,174,453.56		

(3) 2002 年 1-3 月份产品出口情况

出口产品	出口量	产品销量	出口量占产品销量比例 (%)	金额(美元)	平均单价	结算方式
电解铅(吨)	21,371.027	33,195.87	64.38	10,747,795.13	502.91 美元/吨	信用证、电汇
白银(千克)	58,662.744	59,080.00	99.29	8,296,503.51	141.43 美元/千克	信用证、电汇
合计				19,044,298.64		

(七) 主要产品销售及市场情况

公司电解铅主要供应蓄电池厂家和氧化铅生产厂家。公司电解铅主要采取直销方式, 公司在稳定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国内市场, 电解铅主要销往华中、华北、华东和东北市场; 在国际市场, 电解铅主要出口美国、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和南非等市场。1999 年、2000 年公司和 2001 年电解铅出口额分别为 1083 万美元、1402.66 万美元和 2050.20 万美元, 2002 年 1-3

月电解铅出口额为 1074.78 万美元。此外,2000 年公司白银出口达到 324.84 万美元,2001 年公司白银出口达到 2167.24 万美元,2002 年 1-3 月公司白银出口达到 829.65 万美元。

(八)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公司近三年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 5 名销售客户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999 年合计	13,898.9	31.5%
2000 年合计	18,527.2	42.19%
2001 年合计	39,537.0	52.85%

公司 2001 年前 5 名客户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全资子公司。2001 年度,公司销售给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金额为 20,12.8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的 5.52%。

2. 公司近三年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 5 名供应商	采购量	占当年采购总量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999 年合计	42,694.2	36.84%	9,684.99	32.37%
2000 年合计	80,788.1	51.66%	12,227.19	35.54%
2001 年合计	83,678.60	35.18%	13,510.58	28.54%

2001 年度公司前 5 名供应商分别为:澳大利亚有色金属公司、广东凡口有色金属工贸公司、张家口铅锌集团公司、琼海新天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潮阳北基矿业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公司所需的原料约 78.45%从国内采购,约 21.55%从国外采购;2001 年度公司国外采购平均单价为 1345.52 元/吨,国内采购平均单价为 1591.98 元/吨,国内采购的原料平均比国外高 246.46 元/吨。(注:采购平均单价=国内或国外采购成本/国内或国外采购数量)

(九) 产品质量控制

集团公司依据 GB/T19002—ISO9002 - 1994 标准,建立了企业质量控制体系。1998 年 4 月通过了中国质量管理协会质量保证中心的认证注册。体系文件包括质量保证手册、25 个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和 32 个质量体系管理文件。质量保证手册中规定

了“用户满意——豫光人的追求”的质量方针和“铅锭、银锭的批合格率 100%”的质量目标。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 ISO9002 质量标准重新建立了公司质量控制体系。

根据济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

产品	质量标准
电解铅	GB/T469-1995《铅锭》标准
白银	GB4135-94《银锭》标准
黄金	GB4134-94《金锭》标准
硫酸	YS66-93《冶炼烟气制工业硫酸》标准
次氧化锌	Q/YG002-1999《氧化锌》标准

2. 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为用户提供合格的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了下列两项措施：第一，建立严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最终产品质量的稳步提高；第二，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及过程监控，严把产品出厂关，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制。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已审计会计报表中的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本公司实际情况，2002年3月31日，本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帐面原值	累计折旧	帐面净值	成新度(%)
房屋及建筑物	71,666,197.55	13,447,478.69	58,218,718.86	81.24
机器设备	119,639,472.79	40,292,167.81	79,347,304.98	66.32
电仪设备	34,956,419.67	13,057,723.08	21,898,696.59	62.65
运输设备	1,089,327.00	261,823.67	827,503.33	75.96
合计	227,351,417.01	67,059,193.25	160,292,223.76	70.50

主要机器设备的成新度和先进程度参见本章“五（三）产品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有关内容。

2001年11月，本公司5万吨电解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2年3月批准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新建年产5万吨电解铅项目，预计该项目在2002年12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二）无形资产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有商标、非专利技术及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有关情况参见第四章“三、资产权属及使用情况”。

受集团公司委托，河南省地价评估事务所对集团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四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豫土宗估（1999）034-1号]。地价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以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价格。估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原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布的《城镇土地估价规程》（1999）国土（法）字第153号文、和国土资源部有关规定、河南省物价局豫价房字（1993）87号文。

河南省国土局以豫土文（1999）253号文《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截止2002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帐面原值 (1999年8月31日)	评估值 (1999年8月31日)	帐面净值 (2002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504.32	2,088.90	1,968.81
其他无形资产 (通讯权、用电权)	0	99.39	77.03
合计	2,504.32	2,188.29	2,045.84

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摊销年限情况如下：精炼一厂、贵金属冶炼厂、熔炼一厂土地摊销年限48年；动力一厂、熔炼二厂、精炼二厂土地摊销年限44年；大门及门岗土地摊销年限45年。确定依据为：济源市土地管理局济土（1999）51号文及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亚资评报字（1999）第38号文。

七、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非定态 SO₂转化技术、全湿法金银生产技术、富氧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熔炼技术等三项核心技术的使用权，参见第四章“三、资产权属及使用情况”。

（一）非定态 SO₂转化技术

非定态 SO₂转化技术主要用于回收铅冶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低浓度 SO₂，大大降低了 SO₂排放量，1998 年 11 月通过了国家教育部的技术鉴定，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该技术在 SO₂转化率、额外能耗、设备腐蚀和装置处理能力等诸方面，都有明显的优势。该技术主要包括快开低泄漏的大型三通换向阀、计算机自动控制 DCS 软件和防止冷凝酸的出口温度稳定器等关键技术或设备。

（二）全湿法金银生产技术

全湿法金银生产技术是采用湿法从铅阳极泥中提炼黄金、白银的生产技术。该技术经河南省黄金管理局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近几年，公司对全湿法生产金银工艺进行了多次改进，其中分金工序采用混合复合醇有机相处理含金浸出液，使金在有机相中富集，加强洗涤除杂，还原有机相，从而产出高品位金粉，铸成国标 2#金（99.95%），产品质量上了一个新台阶。分银工序由氨浸分银改为亚硫酸钠分银后彻底解决了作业环境污染问题并降低了生产成本。热分解技术净化银电解液使电解银质量达到国家 1#银标准（99.99%）。

全湿法处理铅阳极泥工艺，具有流程短、物料积压少、环境污染小、综合利用效果好、回收率高的优点。采用该技术后，金的直收率达 97.14%，总回收率达 99.34%；银的直收率达 95.11%，总回收率达 99.17%。

（三）富氧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熔炼技术

富氧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新工艺由富氧底吹熔炼铅精矿技术和鼓风炉还原铅氧化渣技术两大部分组成。其中富氧底吹炉炼铅技术是我国在吸收国外先进炼铅法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开发的新型工艺，1998 年 11 月，通过了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的技术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该技术对原料的适应性强、能耗低、工作环境好、自动化水平高，从而提高了劳动效率，实现减员增效。

八、主导产品、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一）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

本公司主导产品为电解铅、黄金、白银。电解铅的生产采用了烧结——鼓风炉熔炼——电解精炼的工艺流程。该生产工艺和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通过该工艺生产的电解铅锭，铅含量为 99.998%，超过 GB468-95 中 Pb99.994 标准，作为高纯材料已被认定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产品。

本公司金银生产根据物料情况，采用成熟的全湿法工艺、火法工艺或湿法——火法联合生产工艺。其中火法工艺、湿法——火法联合生产工艺在国内属于先进水平，全湿法工艺是集团公司与中南大学合作开发的，获原国家黄金管理局科技进步三等奖，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填补了国内空白。白银质量达到国家 1#银标准（99.99%），黄金质量达到国家 2#金标准（99.95%）以上。

（二）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参见第十一章“三、投资项目简介”部分内容。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第十一章“三、投资项目简介”部分内容。
- 2、自有资金投资 5 万吨电解铅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用自有资金 1800 万元新建年产 5 万吨电解铅项目，本项目采用火法除铜及其他杂质后，再铸成阳极板进行电解精炼的成熟工艺技术，能有效地富集金、银、铋、锑等贵重金属，便于综合回收，且精铅的纯度较高；主要设备的防腐采用国内较为先进的技术，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与原有系统相近。

九、研究开发与创新

（一）研究机构与人员

本公司一直重视研究开发工作。公司下属的科技发展部职能为负责编制公司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公司的科技管理及质量管理工作，围绕公司重点工程和难点项目，组织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革等。该部下设技术中心，主要从事新产品的开发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应用工作，参加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 1—3 月，本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59%、0.0077%、0.0073%。

（二）正在从事的研究项目

1. 铅钙合金技术研究

铅钙合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铅钙合金主要用于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的生产。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具有自放电低、耐充电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等优良性能，是普通铅酸蓄电池的升级换代产品，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铅钙合金作为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的理想材料，其用量也随之增加。

铅钙合金由于配制工艺要求严格，监控与检测设备投资大，大多数厂家不具备生产条件。公司利用自产电解铅及先进监控、检测设备和高素质的技术人员等优势，2001年初开始研究、开发高品质的铅钙合金产品，目前已完成市场调研工作并开始小型工业性实验，2001年底市场调研工作完全结束，小型工业性试验基本完成。2002年3月在原有小型工业试验的基础上，开始工业性试验，试验结果良好，计划2002年底完成。铅钙合金技术研究成功后，一方面可拉长产品链条，同时可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2. 金萃取工艺研究

为提高公司金锭质量，满足市场对高品位金的要求，公司从2001年初开始进行金萃取工艺研究，目前正在进行相关试验，结果表明，金品位有一定提高，但工艺技术仍需进一步细化改进，预计2002年上半年完成。

公司拟采取的工艺方案如下：强化浸出工艺控制，调整氯化工艺配料，降低氯化液酸度和杂质含量；采用高效还原剂还原工艺，稳定还原液PH值，控制金粉质量；强化金粉洗涤工艺，保证酸洗、碱洗、水洗效果。

（三）技术创新机制

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和研究开发工作，坚持持续创新思想，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为技术创新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初步建立了较为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在组织体系上公司设立了科技发展部，全面负责技术、工艺和产品创新工作。随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科技人员的文化素质、技术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基层科技人员一律大专以上学历，部门负责人本科以上学历，并按照公司《干部竞聘上岗实施办法》进行公开招聘，一大批年富力强的的高素质人才走上了领导岗位和管理岗位。

为了强化科技人员的竞争意识、责任意识，按照《关于中层干部目标管理、末位淘汰考核的实施细则》，将科技干部工作目标设置为年度目标、阶段目标、制约目标、素质目标四大项，年底由公司考核小组统一考核，完成目标一次性给予月工资

的5~10倍奖励。此外，公司积极探讨人力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具体方式，根据工作难度等因素，将科技人员的工资奖金定为普通员工的3-5倍。公司还将各生产厂奖励基金的50%用于技术开发和创新人员的奖励，对科研人员的创造和革新，根据其对生产经营的贡献大小，给予一次性奖励。

十、环境保护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是一个易对环境产生影响的行业，铅冶炼行业的环境污染主要来自于烟气尘。在我国，由于：（1）铅冶炼行业中小企业较多，产业集中度较低；（2）大多数中小企业技术装备落后，普遍采用烧结锅炼铅工艺，致使浓度低的烟气，无法利用，从而造成较大污染。

本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主要从加强管理、采用新技术、加大环保投资力度等方面进行环保治理，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公司成立了环保委员会，设立环境监测站，并设专职环保管理员；制订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进行考核；在公司内部实行征收排污费制度，有效地提高了各部门使用循环水、减少污染物负荷排放量的积极性；在济源市环保局的指导下，对环保设施和所有污染源实行挂牌管理；对所有新、扩、改项目坚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保证了新污染源的有效防治。

2、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强环境保护

公司一直注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强环境保护。

到目前为止，世界铅冶炼行业的工艺技术大体分为三代：第一代是烧结锅——鼓风炉工艺技术，该工艺技术因难以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相继被各国淘汰，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制定的有色金属工业“十五”规划中，已将其列为“十五”期间的淘汰工艺；第二代是烧结机——鼓风炉工艺技术，该工艺技术应用后，环境污染大为降低；第三代是强化冶炼技术工艺（如富氧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熔炼技术等），这些工艺技术的应用，可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目前，我国铅冶炼企业大多采用烧结锅——鼓风炉工艺技术，只有本公司、株洲冶炼厂等少数几家企业采用烧结机——鼓风炉工艺技术。公司拟收购的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采用富氧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熔炼技术，该技术对原料适应性强、能耗低、自

动化水平高，劳动效率高，经济效益好，冶炼烟气的 SO_2 浓度高，可通过双转双吸制酸工艺进行回收制酸，烟气利用率提高至 97%，可彻底解决环境污染问题，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此外，本公司首家采用非定态 SO_2 转化专利技术，该技术为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该技术主要用于回收铅冶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低浓度 SO_2 ，从而大大降低了 SO_2 排放量。另外，公司采用先进的全湿法金银生产技术从铅阳极泥中提炼黄金、白银，该工艺具有环境污染小、综合利用效果好、回收率高的优点。采用该技术后，金的直收率达 97.14%，总回收率达 99.34%；银的直收率达 95.11%，总回收率达 99.17%。该技术经河南省黄金管理局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加大环境保护投资力度

近几年，（集团公司）公司先后投入 1.2 亿元进行铅冶炼环保治理。

(1) 废气尘治理

集团公司先后投资近 5000 万元，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进行收尘治理，年回收有价值烟灰 18000 余吨，价值 2000 余万元。投资 4500 万元，采用华东理工大学的非定态制酸专利技术，于 1997 年建成了国内第一条非定态制酸生产线，在实现废气达标排放的同时，年产硫酸近 3 万多吨，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

1998 年集团公司投资 64 万元对贵金属冶炼厂的转炉除尘设施进行技术改造；1999 年投资 90 多万元，对熔炼二厂鼓风机出铅口、电热前床进渣口配套通风除尘设施进行改造；2000 年投资 110 万元，对鼓风机系统增加了布袋除尘设施，既有效改善了作业环境，又回收了大量有价值烟灰。2000 年，公司投资 312 万元，对硫酸系统、电除尘系统等环保设施进行了改造。各除尘设施除尘效率均达 96.5% 以上，外排烟气中的铅尘和烟尘均达标排放。

(2) 废渣治理

1998 年，集团公司投资 1978.98 万元，完成了烟化提锌工程的建设，对冶炼废渣进行了综合利用，年回收次氧化锌 8600 多吨，处理过的废渣为中性无毒渣，全部销往水泥厂作辅料。

(3) 废水治理

自 1993 年起，集团公司先后投资 1200 余万元，对贵金属冶炼厂、熔炼一厂、熔炼二厂、精炼一厂、精炼二厂的生产废水和冷却水进行了综合治理，相继建成了熔炼一厂鼓风机冲渣冷却水循环回用系统；熔炼二厂鼓风机、烟化炉冲渣冷却水循

环回用系统，硫酸冷却水二级循环回用系统，硫酸污水处理站；精炼一厂、精炼二厂整流器冷却水循环利用系统；贵金属冶炼厂废水综合利用系统。这些系统建成后，水的循环利用率达 80%以上，经处理后的外排废水实现达标排放，年节约水费、电费、排污费共 160 余万元。

通过近几年公司不断加强管理，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转率、完好率均达 98%以上，岗位粉尘合格率提高到 81%，废水利用率达到 80%，三废综合利用率达 88%。公司连续 5 年被河南省环保局评为环保先进单位。2001 年 5 月，河南省环保局组织省市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公司召开了环保达标现场核查会，在对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以及废水、废气治理状况和废渣综合利用及堆存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废水、废气基本实现了达标排放。

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不断提高冶炼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增加环保投入，加强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争取在取得社会效益的同时，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将本公司建成“清洁生产”企业。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状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豫光集团，除本公司外，豫光集团控制的企业还有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济源金三丰装饰材料公司、济源王屋山大酒店、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

除豫光集团在建工程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和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外，上述其他竞争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参见“七(三)主发起人之控股、参股公司简介”)生产规模较小，产品质量和档次与公司产品存在较大的差距，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豫光集团在建工程采用了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设计年生产能力达到 5 万吨粗铅，该项目一旦投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1. 为避免豫光集团与本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豫光集团 2001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项目收购协议书》，该协议已分别经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豫光集团签订了《项目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已分别经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收购的必要条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技改项目产权主体变更并经有关部门同意。

(2) 收购价格的确定原则：双方共同委托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在建工程进行审计，并同时共同委托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项目价值进行评估；审计和评估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月最后一天为基准日；收购价格以经审计后的实际帐面值为准。

(3) 项目所有权的转移和收购价款的支付：双方共同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图纸、

设备等交付验收工作；交付验收完成后，公司向集团公司一次性支付收购款项。同时，双方共同办理相关产权转移手续。

（4）其他

项目建设期间，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增加预算、隐蔽工程验收等重大事项，集团公司有义务告知或通知股份公司人员参加；

项目交付后，不免除集团公司对该项目质量的保证义务；集团在法定期限、约定期限或合理期限内，对项目房产、机器设备的质量及操作技术的可靠性予以保证。

2. 为解决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与公司的同业竞争，2001年1月4日豫光集团与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书》，该协议已经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00年12月31日

（2）委托期限：2001年1月4日至2003年1月3日

（3）委托事项：在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法人财产所有权不进行转移的情况下，委托经营管理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受托方有权决定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原材料购进、组织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事宜；受托方有权决定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从厂长到职工的人事任免、招聘和辞退事宜；受托方有权决定与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事宜。

（4）利润分配和风险承担：

利润每年分配一次，双方各得50%；经营出现亏损，双方各承担50%。

（三）竞争方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不开展、新设或拓展与发行人实际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新设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

（四）发起人协议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发起人协议》规定，发起人各方应避免从事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相同、相似的

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应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来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

（五）公司章程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 4.12 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以下简称“竞争方”）应避免从事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竞争方应尽量减少与公司非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同业竞争。

公司章程第 4.13 条规定：对存在同业竞争的，应采取以下措施（但不限于）加以解决：针对存在的同业竞争，通过收购、委托经营等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竞争方将有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公司放弃与竞争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竞争方就解决同业竞争，以及今后不再进行同业竞争做出书面承诺。

（六）律师及主承销商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意见

1. 律师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已经承诺并采取了必要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各竞争方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 主承销商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与集团公司签定了委托经营协议和项目收购协议，两协议的充分履行可有效解决业已存在和潜在的同业竞争。相关竞争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不开展、新设或拓展与发行人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新设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相关竞争方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可行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1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目前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一）本公司的 5 名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即豫光集团、黄金公司、济源市

财务开发公司、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和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即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济源金三丰装饰材料公司、济源王屋山大酒店、河南吉事多地砖公司、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和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杨安国, 兼任豫光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及集团公司下属 3 家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王志江兼任黄金公司联营企业部主任; 董事张中州兼任财务(开发)公司副经理; 公司监事侯和平兼任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总经理; 监事王继荣兼任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豫光集团、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

1. 购销关系

购销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2 年 1-3 月(元)	占采购或销售比例(%)	2001 年(元)	占采购或销售比例(%)
豫光集团	销售电解铅	951,741.44	0.70	5,334,365.39	1.46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解铅	0	0	20,128,230.58	5.52
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购铅精矿	821,043.44	0.60	18,658,012.77	1.95
济源三废利用实验厂	购阳极泥	5,822,652.89	4.25%		

(1) 2001 年度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销售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销售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额(元)	占销售比例(%)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影响利润额(万元)
集团公司	销售电解铅	5,334,365.39	1.46	0.22	9.99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解铅	20,128,230.58	5.52	1.10	50.89
合计		25,462,595.97	6.98	1.32	60.88

(2) 2002年1—3月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销售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销售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额(元)	占销售比例(%)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影响利润额(万元)
集团公司	销售电解铅	951,741.44	0.70	0.07	0.98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解铅	0	0	0	0
合计		951,741.44	0.70	0.07	0.98

2. 综合服务

项目	协议价(元/年)	2002年1-3月付费(元)	2001年付费(元)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907,963.00	226,990.75	907,963.00
治安环卫服务	1,024,743.17	256,185.79	1,024,743.17
通勤通讯服务	203,584.60	50,896.15	203,584.60
房屋道路设施租用	99,391.43	24,847.86	99,391.43
其他后勤服务	347,317.80	86,829.45	347,317.80
合计	2,583,000.00	645,750.00	2,583,000.00

根据本公司与豫光集团 2000 年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豫光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公司每年需缴纳服务费 2,583,000.00 元,按季结算。2001 年已全额列支,2002 年 1-3 月已列支 645,750.00 元。

根据《综合服务协议》,股份公司共租用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用房 45 间,使用面积 585 平方米,房屋租赁价格参照本地区同类房屋出租市场情况,每间租金 150 元/月,共计 81000 元/年。

3. 关联往来

单位	科目	2002.3.31	占该科目比例(%)	2001.12.31	占该科目比例(%)
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帐款	292,976.64	0.71	232,679.92	0.24
豫光集团	其他应付款	306,789.40	2.54	122,231.05	0.13

注: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帐款为购买矿石款。

4. 委托经营

本公司接受豫光集团委托经营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协议规定,本公司按 50% 的比例分得其利润或承担其亏损,年末一次结算应分配利润。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注册资本 130 万元,主营业务为处理铅冶炼废渣、提炼有价金属、处理三废。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总资产 1,758.96 万元,净资产 260.97

万元，2001 年实现净利润 7.2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公司仅 2002 年上半年就获得白银出口配额 140 吨，今年 1-6 月销售白银 138.579 吨，销售量较去年同期的 54.416 吨增加 154.66%，公司生产铅的副产品阳极泥作为白银生产的主要材料出现短缺，时逢三废厂半年一次的电解槽清理会产生一定数量的阳极泥，所以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0 日与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签订了《购货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原因：三废厂生产的阳极泥可以供股份公司使用

（2）交易对象：三废厂生产的阳极泥优先供应给股份公司

（3）合同期限：2002 年 3 月 10 日至 2004 年 3 月 9 日

（4）定价方法：三废厂供应股份公司的阳极泥中金、银含量（品位）的确定，有国家标准时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时，执行行业或部颁标准。执行该质量（品位）标准的同时，股份公司和三废厂双方也可以约定特别质量（品位）要求。金、银金属量价格，参考股份公司购买规模与条件相当的第三人同样产品的价格。

（5）交易情况：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共向三废厂购买阳极泥 39.3934 吨，价款 5,822,652.89 元。预计 2002 年全年该项交易总金额在 800 万元以内。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经与集团公司友好协商，本公司拟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集团公司正在建设的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并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签定了《项目收购协议书》、2002 年 2 月 9 日签订了《项目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收购价格的确定、项目的支付、收购款的支付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项目计划投资 19,865.59 万元，项目主要产品为粗铅、硫酸、黄金、白银、锑等，目前已开工建设，预计 2002 年 6 月完工（试生产），7 月底可带负荷试生产。收购事项已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 就公司与集团公司和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监事会认为：此项交易有利于公司电解铅销售；此项交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本项关联交易表决中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该项关联交易维护了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就公司与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货合同》，监事会认为：此项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近年来因国内铅原料紧张而带来的压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关联方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董事会中无委派董事，故在本项关联交易表决中不需执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本项交易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利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全面、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维护了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就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监事会认为：此项交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本项关联交易表决中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该项关联交易维护了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就公司收购集团公司的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监事会认为：此项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规模效益，巩固公司在铅冶炼行业的地位；本项交易表决中，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本项交易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利益，不仅避免了同业竞争，而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此项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5. 就公司受托经营集团公司下属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事项，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此项议案表决时，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本项关联交易有效地避免了公司与豫光集团的同业竞争；此项交易手续完备，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6. 就公司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项目收购协议书》和《项目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监事会认为：本项关联交易表决中，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此项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本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维护了股东和

公司的合法权益。

7. 公司与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签订的购买副产品阳极泥的《购货合同》，监事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表决中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本项交易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利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全面，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本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维护了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经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集团公司已经承诺不再新建与本公司有竞争性的项目，本次“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收购完成后，此类关联交易不再产生。对于通信服务、治安环卫等服务，本公司将逐渐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取得，以达到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

（五）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有：与集团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与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货合同》，收购集团公司的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的《项目收购协议书》与《项目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受托经营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的《委托经营协议书》及与济源市三废利用实验厂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购货合同》。

随着公司自身发展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逐步实施，公司与集团公司等关联方的交易将大为减少。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等关联方签定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有不再续签的可能。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决定是否续签。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收购集团公司在建工程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有关交易情况参见“同业竞争”。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一）董事会的决策权利与程序

公司章程中第 5.07 条中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用合同除外），不论

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二）股东大会的决策权利和程序

公司章程第 4.52 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其他制度安排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获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01 年，公司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通知》的规定及要求，对《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改，并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包括总则、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附则共四章十八条，对关联交易的对象、交易内容、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六、律师、主承销商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律师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中，关联方股东及关联方董事执行了规定的回避制度；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对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主承销商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认为：“经核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等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与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9人

杨安国：男，中国籍，195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 1987年任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副厂长；1987 - 1997年任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厂长；1997 - 2001年4月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5月至今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河南省济源金三丰装饰材料公司董事长、河南吉事多地砖公司董事长、济源王屋山大酒店董事长。现为本公司董事长。1998年获中华全国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章”，被国家人事部授予“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1999年入选河南省人才学会高级人才库，2000年获得国务院授予的“全国劳动模范”光荣称号。

王志江：男，中国籍，196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 1998年任冶金工业部黄金管理局生产处副处长；1998 - 1999年先后任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生产处副处长、规划处处长；2000年至今任中国黄金总公司联营部主任。现为本公司董事。

赵年荣：男，中国籍，194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 1989年任济源通用机械厂党支部书记；1989 - 1996年任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副厂长、纪检书记；1997 - 1998年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书记。1999年至今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为本公司董事。

张中州：男，中国籍，1967年生，大专学历。1995 - 1998年任济源市克井镇财政所副所长；1999年至今任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副经理。现为本公司董事。

任文艺：男，中国籍，1967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2 - 1995年任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财务处副处长；1995 - 1997年任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厂长助理；

1997 - 2000 年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崔丙仁：男，中国籍，1949 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88 - 1993 年先后任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4 - 1996 年任河南兴源塑胶地砖有限公司经理；1997 至今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现为本公司董事。

赵传和：男，中国籍，194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 1999 年末任济源黄金冶炼厂扩建处长、副总工程师。现为本公司董事兼副总工程师。

李向阳：男，中国籍，1962 年生，经济学博士，研究员。1988——2002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工作；1995——1998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系在职攻读博士学位；1996 年在荷兰蒂尔堡大学进修经济学；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所长。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本哲：男，中国籍，1959 年生，本科学历，副教授。83 年 7 月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至今，历任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党总支副书记、副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党总支书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5 人

李长军：男，中国籍，1952 年生，大专学历，政工师。1985 - 1997 年先后在济源矿灯厂和济源黄金冶炼厂任车间主任、财务供应科科长、精炼分厂副厂长、硫酸分厂厂长等职；1997 - 1999 年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精炼二厂党支部书记；2000 年至今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书记。现为本公司监事。

王继荣：男，中国籍，1958 年生，大专学历。1990 - 1996 年先后任甘肃天水振兴实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厂长、副总经理；1997 年至今任甘肃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为本公司监事。

王克富：男，中国籍，1950 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 - 1992 年先后任

济源黄金冶炼厂车间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销售科副科长、精炼一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1997 - 1999 年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熔炼二厂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2000 年至今任本公司熔炼二厂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现为本公司监事。

王九江：男，中国籍，1951 年生，高中学历，助理会计师。1989 - 1997 年任济源市黄金冶炼厂审计处处长；1997 - 1999 年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兼审计专员。

侯和平：男，中国籍，1954 年生，高中学历。1975 - 1995 年先后任济源市铁路公司车间主任、轧钢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1995 - 1999 年任济源市金翔铅盐厂厂长；1999 年至今任河南省济源金翔铅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为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7 人

李继红：女，中国籍，1955 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 - 1997 年先后任济源黄金冶炼厂计划科副科长、科长、计划法规处处长；1997 - 1999 年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1996 年获河南省“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称号，2000 年获河南省“优秀女经理”和“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李卫锋：男，中国籍，1965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 1999 年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金属冶炼厂副厂长、厂长；2000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贵金属冶炼厂厂长。

赵乐忠：男，中国籍，1960 年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 - 1997 年先后任济源黄金冶炼厂熔炼一厂副厂长、厂长、熔炼二厂厂长。1998 - 1999 年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熔炼二厂厂长；2000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熔炼二厂厂长。

杨华锋：男，中国籍，1969 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 - 1997 年先后任

济源黄金冶炼厂硫酸分厂副厂长、电解分厂技术厂长；1997 - 1999 年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精炼二厂厂长；2000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精炼二厂厂长。

孙中森：男，中国籍，195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 1997 年先后任济源黄金冶炼厂冶炼车间副主任、熔炼分厂党支部书记、精炼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1997 - 2000 年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1 年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李瑞乐：男，中国籍，1946 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5 - 1997 年先后任济源黄金冶炼厂质检科科长、企改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总经济师兼副厂长；1997 - 2000 年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2001 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苗红强：男，中国籍，1966 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9 年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00 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3 人

孙中森：本公司总工程师，个人简历参见“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内容。

1993 年作为主要项目人员，《以湿法工艺代替火法工艺处理贵铅》获河南省黄金管理局颁发的四等奖，并获得焦作市冶金建材工业局颁发的二等奖；1994 年被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1996 年被煤炭工业部聘任为煤炭部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98 年，作为主要研究人员，《铅阳极泥湿法处理技术改造及应用》获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颁发的二等奖；1999 年被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聘任为学术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河南省金属学会副理事长；2000 年被中国有色金属学会聘任为重有色金属冶金学术委员会委员。

李卫锋：本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内容。1995 年作为主要执笔人，撰写的《用亚硫酸钠从高铝氯化渣中提银》获焦作市首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1996 年“银电解扩产改造项目”成果在焦作市第十一届青工“五小”智慧杯竞赛活动中荣获一等奖；1997 年《铅阳极泥湿法处理综述》论

文获河南省金属学会优秀奖；1998年，作为主要研究人员，《铅阳极泥湿法处理技术改造及应用》获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颁发的二等奖，《铅阳极泥湿法工艺改进研究》论文获河南省第三届青年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二等奖；1998年被中国黄金总公司评为科技进步先进个人；2000年被河南省人事厅等单位评为河南省优秀青年科技专家。

赵传和：本公司董事，个人简历参见“一、董事”部分。1994年，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开发的新产品——KS9型矿灯用安全帽灯，被河南省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定为一等奖；1995年，作为主要执笔人，论文《济源黄金冶炼厂粒状氧化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焦作市首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1998年，作为主要项目人员，《铅冶炼废气净化新技术的工业示范工程》被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评定为一等奖；1999年，被中共济源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2000年，被河南省总工会等单位评为“河南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优秀带头人”，作为主要项目人员，《炉渣烟化提锌工程》获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颁发的二等奖，《冶炼烟气脱硫的非定态SO₂转化技术》获国家教育部颁发的二等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个人直接持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通过企业持有

监事王继荣拥有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88.24%的权益，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24%，共计19.5万股；监事侯和平拥有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98%的权益，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

本总额的 0.40%，共计 32.5 万股。

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均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所持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予以锁定，并保证在三年内不予以转让和质押。

3. 家属持股

本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上述人员配偶及未满十八岁的子女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股份变动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本次发行前，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200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如下表所示（其中标识“*”人员不在本公司领取工资，不享受本公司福利待遇）：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年度工资总额	姓名	年度工资总额	姓名	年度工资总额
杨安国*	53,750	赵传和	24,509	李继红	38,390
王志江*	62,823	李长军*	29,860	赵乐中	27,221
赵年荣*	29,790	王继荣*	100,000	杨华锋	24,127
张中州*	12,000	侯和平*	6,000	李卫锋	25,053
崔丙仁*	29,056	王九江	21,250	苗红强	25,230
任文艺	28,760	王克富	21,490	孙中森	28,890
				李瑞乐	29,133

李向阳、王本哲为 2002 年公司新聘任独立董事，年津贴为 20,000 元。

董事杨安国、王志江、赵年荣、崔丙仁、张中州，监事李长军、王继荣、侯和平，不在本公司领取工资，也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上述人员分别在公司股东单位领取工资。

除工资外，公司董事、监事每年可获得 2,000 元基本工作津贴。

公司除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外，没有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借款、担保协议的情况。

七、公司激励措施

公司目前对董事、监事尚未制定具体的激励措施，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工资加年终风险奖金，为激励技术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科技开发奖励基金用以奖励作出特殊贡献的科技人员。为稳定上述人员，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已决定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推行股权激励制度。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董事长杨安国兼任豫光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下属 3 家子公司董事长，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王志江现任黄金公司联营部主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赵年荣现任豫光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张中州现任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副经理；董事崔丙仁现任豫光集团工会主席、监事；董事任文艺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主席李长军兼任豫光集团纪检书记；监事侯和平先生现任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监事王继荣现任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公司控制的法人单位以及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兼任职务，并已提交未兼职声明。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券商的辅导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内容

（一）股东权利和义务

1. 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3)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9)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2.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6)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二) 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A．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即少于五名董事时，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少于五名董事时；

B.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C．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D．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E．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F．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4)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6)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7)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8)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五人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4.25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三) 董事会构成和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

2.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参见章程第5.35条的规定);决定公司在会计年度内为公司自身经营的融资进行资产抵押时,一次抵押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累计抵押额不得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决定公司在会计年度内为他人担保时,一次提供担保的数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不含5%)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委任或撤换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A.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B.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C. 监事会提议时；

D. 总经理提议时。

(3)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如有本章第 5.39 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4)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5)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6)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7)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在决议上签字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四) 监事会构成及议事规则

1. 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三人，公司职工代表二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应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 列席董事会会议；
- (7)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2)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3)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缺席时，也可以有监事会推选其他监事主持。

(4) 监事会主席可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三分之一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表明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

(5) 监事会表决时，采取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表决通过。

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特别规定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暂行规定》，并已经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 控股股东及大股东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1. 控股股东指公司章程第 4.11 条规定的股东之一，大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但不足 30% 股份的非控股股东；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大股东不得利用控股股东或大股东地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大股东不得利用其地位占用公司资金或财产；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大股东不得要求公司为其经营活动或其他融资活动提供担保；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大股东不得利用其地位操纵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大股东不得利用其地位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自己的决议，否则该等决议无效；

7. 公司控股股东及大股东不得与公司签订违背公平、公允原则的关联交易协议，否则该等协议无效；

8. 公司控股股东及大股东不得从事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行为。

（二）中小股东的特别权利

1. 对控股股东及大股东操纵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小股东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该等决议的执行；

2. 对控股股东及大股东违背承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中小股东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规定

1. 公司 2002 年增加了两名独立董事，并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当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不当控股股东及大股东的代言人。

三、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一）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公司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 投资决策权限与程序

(1) 对内投资决策权限与程序

一个会计年度对内投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5%（含 5%）时，由总经理决定。

一个会计年度对内投资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5—10%（含

10%) 之间时, 由董事长决定。

一个会计年度对内投资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10—20% (含 20%) 之间时, 由董事会决定。

一个会计年度对内投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20% 时, 由董事会提出方案, 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2)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与程序

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 (含 5%) 时, 由董事长决定;

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外投资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10% (含 10%) 之间时, 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外投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0% 时, 由董事会提出方案, 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50%。

2、投资管理

公司科技发展部提出新投资项目, 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最终形成可研报告。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 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后, 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科技发展部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总经理决定,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指导, 以保证投资的预期目的。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 实行总经理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制度, 及时报告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

总经理在实施投资方案时, 应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 严格按照投资预算控制资金投入, 确保投资效益。

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的投资项目, 公司不得实施投资或对外出资。

(二) 公司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

1. 筹资决策程序

(1)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长期销售预算，由公司财务部预测资金需求量。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决定何种融资方式，如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方式，比较综合资金成本，拟订资金筹集方案。

(2) 由财务部将拟订的资金筹集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作出决策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由公司董事会将审议后的资金筹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筹资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2.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每年年末，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利润实现情况，结合公司下一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长期销售预测，按照兼顾股东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利益的原则，拟订公司当年利润分配的比例、分配方式、分配次数和分配时间。

(2) 公司董事会将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

1. 选择机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遵循“德、能、智、体”的原则，由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任期一般为三年。

2. 考评机制：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向董事会做两次（年中、年终各一次）述职报告，董事会根据其勤勉尽职情况和工作绩效，作出评价报告或意见（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先经总经理考评），此评价是决定其薪酬变动甚至是否继续聘任的重要依据。

3. 激励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工资加年终风险奖金的薪酬制度。此外，公司已决定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推行股权激励制度。

4. 约束机制：公司与高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根据责权一致原则，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了其应履行的义务及承担的相应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参见本章六（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义务”。

（四）利用外部决策力量的情况

公司在进行投资项目决策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项目可行性分析和有关论证工作，保证了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降低了投资风险。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覆盖了公司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以及公司内部运营等诸多方面，这些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经过一年多的运作，证明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建立了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如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具有规范、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了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明确规定了主要会计处理程序。除设置财务部外，还专门设置了审计专员，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及财务费用等进行审计和控制。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一起财务失控事件。同时，管理层也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勤信函字[2001]005号《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总体上是完整的、合理的和有效的。

五、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2001年3月20日，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李瑞乐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孙中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此前公司未聘用总经济师与总工程师。

自公司2000年1月6日成立以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一）董事、监事的诚信义务

董事、监事的诚信义务是法定义务，公司章程对此已作了明确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义务

公司制定了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

(1) 本规定中所指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本规定中所指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人、科技发展部负责人和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所有设计、开发人员。

2．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义务

(1) 遵守《公司章程》，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2) 尽职、尽责，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3)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泄露公司内幕消息；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开公司三年内不得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构成竞争性的经营活动；

(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五年内不得到与本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企业工作，也不得向他人转让或传授已掌握的核心技术。

3．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办法

(1)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持有公司股份，应在两天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 董事会有权向交易所申请锁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工作期间及离开公司一年内，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应予锁定；

(4)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依本规定被锁定的本公司股票，符合解除锁定条件时，由其本人向董事会书面提出解除锁定的请求，由董事会向交易所申请解除锁定。

4. 不履行诚信义务的处罚

(1)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履行本诚信义务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如实报告，公司董事会有权解除或建议解除其职务。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没有对外投资，根据有关规定不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故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会计信息均指股份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公司过往三年又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附录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 1-3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1 年度、2002 年 1-3 月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及 2001 年度、2002 年 1-3 月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二、简要会计报表

(一) 简要资产负债表(见附表)

(二) 简要利润表(见附表)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见附表)

附表：

简要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注释	2002年3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	38,679,928.26	34,241,373.60
短期投资	2			
应收票据	5	2	1,931,821.80	1,773,000.00
应收股利	6			
应收利息	7			
应收账款	8	3	47,232,584.07	37,763,460.62
其他应收款	9	4	3,849,508.00	5,524,625.73
预付账款	12	5	41,329,321.83	27,400,145.10
应收补贴款	13			
存货	14	6	218,111,099.08	206,916,573.36
待摊费用	17		70,853.49	94,471.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9			
其他流动资产	20			
流动资产合计	21		351,205,116.53	313,713,649.7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2			
长期债权投资	23			
长期投资合计	2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7	7	227,351,417.01	225,910,673.14
减：累计折旧	28		67,059,193.25	63,932,742.43
固定资产净值	29		160,292,223.76	161,977,930.7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39,204.84	1,539,204.84
固定资产净额			158,753,018.92	160,438,725.87

工程物资	30			
在建工程	31	8	271,004.40	153,508.00
固定资产清理	32			
固定资产合计	34		159,024,023.32	160,592,233.8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5	9	20,458,389.87	20,597,008.62
长期待摊费用	37	10	2,578,033.62	2,639,463.61
其他长期资产	3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9		23,036,423.49	23,236,472.2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40			
资产总计	41		533,265,563.34	497,542,355.83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简要资产负债表(二)

编制：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注释	2002年3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	11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应付票据	43	12		3,000,000.00
应付账款	44	13	102,658,495.94	73,366,097.12
预收账款	45	14	6,560,792.18	4,489,032.83
应付工资	47	16	2,627,039.59	2,978,875.37
应付福利费	48	17	4,285,345.82	3,722,692.56
应付股利	49			
应交税金	50	18	-15,245,749.31	-9,868,082.15
其他应交款	51	19		10,529.86
其他应付款	52	15	12,093,646.07	9,331,999.98
预提费用	53	20	1,005,542.50	405,542.5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4			
其他流动负债	55			

流动负债合计	56		270,985,112.79	244,436,688.0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7	21	71,200,000.00	71,200,000.00
应付债券	58			
长期应付款	59			
专项应付款	60			
其他长期负债	61			
长期负债合计	62		71,200,000.00	71,2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63			
负债合计	64		342,185,112.79	315,636,688.07
股东权益：				
股本	65	22	81,816,200.00	81,816,2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81,816,200.00	81,816,200.00
资本公积		23	44,054,852.70	44,054,852.70
盈余公积		24	11,206,923.02	11,206,923.02
其中：法定公益金			5,603,461.51	5,603,461.51
未分配利润		25	54,002,474.83	44,827,692.04
股东权益合计	66		191,080,450.55	181,905,667.7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7		533,265,563.34	497,542,355.83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简要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	2002年1-3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6	227,468,978.99	748,055,228.13	439,180,571.39	441,182,506.81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27	200,521,945.26	656,611,424.71	364,241,330.44	382,187,476.0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28		861,958.80	985,526.45	1,461,007.04
二、主营业务利润	6		26,947,033.73	90,581,844.62	73,953,714.50	57,534,023.76
加：其他业务利润	7	29	198,256.20	4,618,873.23	37,723.46	-20,420.01
减：营业费用	9		3,787,590.40	14,100,616.77	8,863,856.77	6,081,528.85
管理费用	10	30	5,553,757.60	19,232,624.99	13,436,834.60	10,014,774.81
财务费用	11	31	3,856,647.72	14,243,854.58	12,348,279.63	13,403,925.69
三、营业利润	12		13,947,294.21	47,623,621.51	39,342,466.96	28,013,374.40
加：投资收益	13					
补贴收入	14	32		213,391.26	66,804.00	17,172.81
营业外收入	15			118,202.93	87,331.60	
减：营业外支出	16		41,000.00	1,774,634.78	709,573.69	
四、利润总额	17		13,906,294.21	46,180,580.92	38,787,028.87	28,030,547.21
减：所得税	18	33	4,731,511.42	16,051,632.46	12,881,362.27	9,516,157.62
五、净利润	20		9,174,782.79	30,128,948.46	25,905,666.60	18,514,389.5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		44,827,692.04	20,724,533.28		9,307,823.98
其他转入	22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3		54,002,474.83	50,853,481.74	25,905,666.60	27,822,213.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			3,012,894.85	2,590,566.66	
提取法定公益金	25			3,012,894.85	2,590,566.6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6					
提取储备基金	27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8					
利润归还投资	29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0		54,002,474.83	44,827,692.04	20,724,533.28	27,822,213.5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					27,822,213.57
八、未分配利润	34		54,002,474.83	44,827,692.04	20,724,533.28	-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简要现金流量表

编制：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02 年 1-3 月	200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675,219.14	795,994,27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391.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02.93
现金流入小计	221,675,219.14	796,325,86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877,385.01	703,466,54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5,256.52	25,341,90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5,478.32	44,961,417.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22.94	14,736,711.32
现金流出小计	211,765,142.79	788,506,57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0,076.35	7,819,29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58,240.27	17,119,092.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558,240.27	17,119,0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240.27	-17,119,09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16,321,828.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16,321,828.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79,321,82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20,749.40	13,870,863.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15.17	596,667.89
现金流出小计	13,884,964.57	193,789,35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964.57	22,532,46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316.85	-223,676.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8,554.66	13,008,992.87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一) 公司设立前的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公司设立前)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是以改制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为前提,假设该架构在报告期内各年持续经营进行编制。并于整个期间内按独立法人企业运作,进行独立核算。具体方法是按照进入股份公司相应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根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相关部分的科目进行了调整后编制,并对原会计处理中的差错作出恰当的会计调整;股份公司由铅冶炼系统及贵金属冶炼相关的熔炼一厂、熔炼二厂、精炼一厂、精炼二厂、贵金属冶炼厂、动力一厂及公司本部与铅冶炼相关的资产、负债组成。

(二) 会计报表剥离情况

1、公司在设立前的会计报表根据原集团公司报表进行剥离,遵循以下剥离标准:

(1) 资产:根据改制方案,豫光集团将其下属与铅、金、银冶炼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主要包括熔炼一厂、熔炼二厂、精炼一厂、精炼二厂、

贵金属冶炼厂、动力一厂占用的固定资产和相关的存货及应收、预付款项以及维护正常生产周转循环所必需的其它流动资产。

划归股份公司的资产中不包含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以及为他人的借款等经济行为而提供的抵押、冻结资产等处置权受限制的资产及待处理的资产损失；

(2) 负债：将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以及与股份公司相关的其他应付款项，纳入股份公司。

(3) 权益：根据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计算确定。

(4) 收入：按照改制方案中确定的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将报告期电解铅、黄金、白银及与铅冶炼相关的化工产品等收入作为股份公司的销售收入。

(5) 费用：对能分清产品归属的，按其归属关系确认是否属于股份公司的费用，对不能分清产品归属的费用，按以下原则确定计算比例后再剥离：

- a、工资类及相关费用按进入股份公司的职工人数比例分割；
- b、财务费用按进入股份公司的长、短期借款及相关的合同利率计算确定；
- c、对不能分清归属的费用，按进入股份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原企业销售收入的比例确定。

(6) 利润：根据剥离股份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计算确定。

2、剥离前后对照表如下：

集团公司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比较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单位：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集团公司财务报告 (1)	申报财务报告(2)	差异=(1)-(2)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8,815,719.78	31,575,015.07	17,240,704.71
短期投资	2			
应收票据	5	7,692,500.00	5,692,000.00	2,000,500.00
应收股利	6			
应收利息	7			
应收账款	8	65,342,588.19	34,134,536.80	31,208,051.39
其他应收款	9	16,124,624.00	1,614,165.85	14,510,458.15
预付账款	12	-	9,033,476.65	-9,033,476.65
应收补贴款	13			
存货	14	140,953,046.63	88,126,333.10	52,826,713.53
待摊费用	17	2,819,177.24		2,819,177.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9			

其他流动资产	20	-168,971.93		-168,971.93
流动资产合计	21	281,578,683.91	170,175,527.47	111,403,156.4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2	45,307,745.95		45,307,745.95
长期债权投资	23			-
长期投资合计	24	45,307,745.95		45,307,745.9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7	369,931,809.38	215,055,501.95	154,876,307.43
减：累计折旧	28	66,212,667.29	47,417,598.35	18,795,068.94
固定资产净值	29	303,719,142.09	167,637,903.60	136,081,238.4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03,719,142.09	167,637,903.60	136,081,238.49
工程物资	30			-
在建工程	31	63,933,553.91	1,160,603.01	62,772,950.90
固定资产清理	32			
固定资产合计	34	367,652,696.00	168,798,506.61	198,854,189.3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5	25,000.00	25,151,642.53	-25,126,642.53
长期待摊费用	37			-
其他长期资产	3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9	25,000.00	25,151,642.53	-25,126,642.5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40			
资产总计	41	694,564,125.86	364,125,676.61	330,438,449.25

集团公司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比较资产负债表(二)

编制单位：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集团公司财务报告 (1)	申报财务报告(2)	差异=(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	180,250,500.00	150,000,000.00	30,250,500.00
应付票据	43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44	41,933,482.48	23,107,347.62	18,826,134.86
预收账款	45		7,146,675.25	-7,146,675.25
应付工资	47	11,928,154.66	848,544.77	11,079,609.89
应付福利费	48	2,631,674.42	1,048,959.54	1,582,714.88
应付股利	49			
应交税金	50	1,109,181.92		1,109,181.92
其他应交款	51	71,015.58		71,015.58
其他应付款	52	28,438,165.09	10,695,793.08	17,742,372.01
预提费用	53	2,627,093.14	278,025.00	2,349,068.14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4			-
其他流动负债	55			-
流动负债合计	56	269,989,267.29	193,125,345.26	76,863,922.0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7	135,960,000.00	41,276,220.00	94,683,780.00
应付债券	58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9	33,018,549.00	6,360,000.00	26,658,549.00
专项应付款	60			
其他长期负债	61			
长期负债合计	62	178,978,549.00	47,636,220.00	131,342,329.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63			
负债合计	64	448,967,816.29	240,761,565.26	208,206,251.03
股东权益：				-
股本	65	122,570,871.58	123,364,111.35	-793,239.77
减：已归还投资				-
股本净额		122,570,871.58	123,364,111.35	-793,239.77
资本公积		56,932,764.65		56,932,764.65
盈余公积		49,767,607.73		49,767,607.73
其中：法定公益金				-
未分配利润		16,325,065.61		16,325,065.61
股东权益合计	66	245,596,309.57	123,364,111.35	122,232,198.2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7	694,564,125.86	364,125,676.61	330,438,449.25

集团公司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比较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集团公司财务报告 (1)	申报财务报告(2)	差异=(1)-(2)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508,929,029.49	441,182,506.81	67,746,522.68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432,796,771.65	382,187,476.01	50,609,295.6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1,837,644.42	1,461,007.04	376,637.38
二、主营业务利润	6	74,294,613.42	57,534,023.76	16,760,589.66
加：其他业务利润	7	678,655.78	-20,420.01	699,075.79
减：营业费用	9	8,749,731.50	6,081,528.85	2,668,202.65
管理费用	10	18,376,015.22	10,014,774.81	8,361,240.41
财务费用	11	30,190,015.40	13,403,925.69	16,786,089.71
三、营业利润	12	17,657,507.08	28,013,374.40	-10,355,867.32
加：投资收益	13			
补贴收入	14	42,172.81	17,172.81	25,000.00
营业外收入	15	372,641.53		372,641.53
减：营业外支出	16	630,493.06		630,493.0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000.00		6,000.00
四、利润总额	17	17,447,828.36	28,030,547.21	-10,582,718.85
减：所得税	18	6,998,304.96	9,516,157.62	-2,517,852.66
五、净利润	20	10,449,523.40	18,514,389.59	-8,064,866.1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93,478.05	9,307,823.98	3,785,654.07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3,543,001.45	27,822,213.57	-4,279,212.12
减：盈余公积金		2,089,904.08		2,089,904.08
应付利润		5,128,031.66	27,822,213.57	-22,694,181.91
七、未分配利润		16,325,065.71		16,325,065.71

集团公司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比较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集团公司财务报告 (1)	申报财务报告 (2)	差异=(1)-(2)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426,217,771.73	349,480,139.94	76,737,631.79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368,037,326.42	309,303,936.17	58,733,390.2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1,727,771.57	627,538.46	1,100,233.11
二、主营业务利润	6	56,452,673.74	39,548,665.31	16,904,008.43
加：其他业务利润	7	1,867,415.03	1,335,371.43	532,043.60
减：营业费用	9	5,274,074.72	3,290,991.08	1,983,083.64
管理费用	10	16,772,515.74	9,318,064.04	7,454,451.70
财务费用	11	25,397,930.06	13,915,086.76	11,482,843.30
三、营业利润	12	10,875,568.25	14,359,894.86	-3,484,326.61
加：投资收益	13			-
补贴收入	14			-
营业外收入	15	267,949.99		267,949.99
减：营业外支出	16	625,311.09		625,311.09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90,232.85		
四、利润总额	17	10,227,974.30	14,359,894.86	-4,131,920.56
减：所得税	18	3,805,322.55	5,052,070.88	-1,246,748.33
五、净利润	20	6,422,651.75	9,307,823.98	-2,885,172.2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88,167.73		11,088,167.73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7,510,819.48	9,307,823.98	8,202,995.50
减：盈余公积金		3,417,341.43		3,417,341.43
应付利润		1,000,000.00		1,000,000.00
七、未分配利润		13,093,478.05	9,307,823.98	3,785,654.07

3、剥离差异说明

(1) 资产：按照与生产电解铅、黄金、白银等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全部进入股份

公司为原则，对集团公司的资产进行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a、货币资金：与金、银、铅业务相关的银行帐户和现金划入股份公司，其余留在豫光金铅集团。1999年12月31日，用于正常结算金、银、铅的市中行美元户、市中行美元保证金户、豫光金铅集团户、市中行户、省中行户、扩建指挥部临时存款的货币资金共计31,575,015.07元划入股份公司。集团公司所属的煤机产品以及独立核算的铅盐公司、蓄电池分厂的货币资金1724万元留在集团公司。

b、应收票据：与铅、硫酸、氧化锌及副产品结算相关的应收票据569万元进入股份公司，其余200万元留在集团公司。

c、应收帐款：销售电解铅及其副产品产生的应收帐款总计3413万元进入股份公司，其余200万元留在集团公司。

d、其他应收款：与金、银、铅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其他应收款161万元进入股份公司，剩余与冶炼系统产品无关的各部门备用金及销售矿灯等1451万元留在集团公司。

e、待摊费用：1999年12月31日，与铅冶炼和贵金属冶炼相关的待摊费用已经摊销完毕。与煤机生产相关的待摊费用282万元全部留在集团公司。

f、预付帐款：原集团公司没有设“预付帐款”进行会计核算，本次剥离时将原集团公司“应付帐款”贷方负数中与股份公司购买原料相关的903万元作为“预付帐款”拨入股份公司。

g、存货：库存与冶炼相关的原料、燃料、二库材料以及熔炼一厂、熔炼二厂、精炼一厂、精炼二厂，贵金属冶炼厂、动力一厂的存货，产成品电解铅、黄金、白银及冶金附属产品等8813万元划入股份公司。其余的5283万元留在集团公司。

h、长期投资：集团公司对外投资项目中，全部都是与铅、金、银无关的投资，因此，股份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问题。

i、固定资产：与冶炼系统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经营性固定资产以及集团公司的职工住宅等非经营性资产留在集团公司。具体剥离情况为：

1999年12月31日，熔炼一厂、熔炼二厂、精炼一厂、精炼二厂、贵冶分厂、动力一厂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及公司必要的办公用固定资产净值总计16764万元进入

股份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经营性固定资产以及集团的职工住宅等非经营性资产 13608 万元保留于集团公司。

j、在建工程：与冶炼系统相关的 116 万元在建工程进入股份公司，其他王屋山大酒店、吉事多地板砖工程、集资商品房等款 6277 万元留在集团公司。

k、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集团公司原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本次剥离时将冶炼系统六个分厂占用土地价值 2515 万元剥入股份公司在无形资产科目反映。所以形成剥离差异-2515 万元。

（2）负债：已按照与电解铅、黄金、白银相关的经营性负债全部进入股份公司为原则，对集团公司的负债进行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a、短期借款：将生产、销售铅、金、银所需要的短期借款划入股份公司。以 99 年股份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剥离前集团公司的收入比例为基础，通过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进入股份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15000 万元，其余用于矿灯、蓄电池、氧化铅生产的流动资金借款 3025 万元留在集团公司。

b、应付帐款：采购铅、金、银矿石的原材料形成的应付帐款 2311 万元进入股份公司，其余 1882 万元留在集团公司。

c、其他应付款：由冶炼系统的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 226 万元剥入股份公司。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中国黄金总公司、天水荣昌工贸有限公司、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投资款 844 万元剥入股份公司，以上共计剥入股份公司 1070 万元。其余与铅金银无关的职工住房集资款 805 万元以及其他款项留在集团公司。

d、应付工资：冶炼系统 6 个分厂的应付工资余额及集团公司拨入股份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共计 85 万元进入股份公司，矿灯分厂、蓄电池分厂、制修分厂、动力二厂、制酸分厂以及没有剥入股份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共计 121 万元留在集团公司。其余 987 万元是集团公司按工效挂钩历年积累形成的效益工资，剥离时留在集团公司。

e、应付福利费：根据冶炼系统的 6 个分厂及集团公司剥入股份公司管理人员的人数划定应付福利费 105 万元剥入股份公司，剩余的 158 万元留在集团公司。

f、预提费用：根据拨入股份公司的银行贷款余额预提 10 天利息计算（结息日为每月 1 20 日），拨入股份公司 28 万元，计提的职工集资款的利息、债券利息共计 235 万元全部留在集团公司。

g、长期借款：按照借款的用途是否与铅、金、银生产经营相关确定其是否进入股份公司。集团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支行借入的黄金专项贷款 4120 万元全部用于铅、金、银冶炼项目的扩建，该笔借款拨入股份公司。集团公司用于王屋山大酒店工程、地板砖工程、吉事多门工程和氧化铅工程的长期借款 9468 万元留在集团公司。

h、应付债券：97 年 12 月 31 日由中行代理发行的三年期 1000 万元债券留在集团公司。

i、长期应付款：原济源黄金冶炼厂三期扩建时向中国黄金总公司借的 636 万元借款作为黄金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出资进入股份公司，由集团公司向职工借款用于金三丰公司、地砖公司及铅盐公司的流资 2666 万元全部留在集团公司。

(3) 收入、费用、利润

a、主营业务收入：铅、金、银收入及相关副产品收入进入股份公司，其他留在集团公司。1998 年剥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4948 万元，1999 年剥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4118 万元。

b、主营业务成本：与形成收入相对应的成本进入股份公司，其他的留在集团公司。1998 年剥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30930 万元，1999 年剥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38219 万元。

c、产品销售费用：股份公司在成立前，原集团公司就已将公司的销售机构分为销售一处，销售二处，进出口部。销售一处及进出口部负责冶炼产品的销售（即电解铅、黄金、白银等副产品的销售），销售二处负责矿灯、充电架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因此在剥离时将销售一处及进出口部销售产品发生的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差旅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广告费剥入股份公司。销售二处发生的以上费用留在集团公司。1998 年剥入股份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329 万元，剥入集团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198 万元。1999 年剥入股份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608 万元，剥入集团公司的费用为 267 万元。

d、销售税金及附加：按电解铅及其相关的副产品应纳增值税额计算的销售税金及附加进入股份公司，与生产矿灯、蓄电池、充电架相关的应纳的增值税留在集团公司。1998 年剥入股份公司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共计 63 万元，剥入集团公司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共计 110 万元。1999 年剥入股份公司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共计 146 万元，剥入

集团公司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共计 38 万元。

e、管理费用：根据划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股份公司业务的相关性，将进入股份公司的管理员工资、按工资总额 14%计提的福利费、劳动保险费进入股份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的划分按照科技发展部（负责冶金产品的研究开发）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剥入股份公司，技术中心（负责矿灯、蓄电池的研究开发）发生的相关费用进入集团公司，环保部门征收的冶炼排污费全部剥入股份公司，折旧费、财产保险费按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确定，业务招待费，后勤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差旅费以及其他划分不清的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比例确定。1998 年剥入股份公司的管理费用为 932 万元，1999 年剥入股份公司的管理费用为 1001 万元。

f、财务费用：将归属于股份公司的长、短期借款发生的利息以及与铅、金、银业务相关的银行手续费、对外贸易结算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股份公司。与铅、金、银无关的借款发生的利息和银行手续费留在集团公司。

99 年报表剥离时，进入股份公司的财务费用为 1340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1341 万元、利息收入 46 万元、手续费支出 29 万元、汇兑损益支出 16 万元。

99 年报表剥离时，留在集团公司的财务费用为 1679 多万元，其中利息支出为 1680 万元、利息收入 13 万元、手续费支出 12 万元。

集团公司利息支出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集团公司为吉事多装饰材料生产线建设、石塑地板砖生产线建设、氧化铅生产线建设而借入应支付利息的长期债务为 13134 万元，该类款项由于取得时间早，且当时银行利率较高，因此在 99 年共支付长期负债利息为 1484 万元。

g、投资收益：由于集团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投资不进入股份公司，因此投资收益全部留在集团公司。

h、营业外收支：1998 年、1999 年营业外收支与进入股份公司资产、业务无关，全部留在集团公司。

4、1999 年利润分配

1999 年度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851 万元。评估基准日之前，1-8 月份实现利润 1504 万元已转化为投入股份公司的部分净资产；9-12 月份改制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所实现净利润 347 万元，已分配给主发起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设立后的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20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是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具体准则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2001年1月1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修订后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对外投资，所以没有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四、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利润形成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02年1—3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主营业务收入	227,468,978.99	748,055,228.13	439,180,571.39	441,182,506.81
营业利润	13,947,294.21	47,623,621.51	39,342,466.96	28,013,374.40
利润总额	13,906,294.21	46,180,580.92	38,787,028.87	28,030,547.21
净利润	9,174,782.79	30,128,948.46	25,905,666.60	18,514,389.59

2001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805.52万元，较2000年度增加30,887.46万元，增加比例为70.33%。其主要原因是：（1）5万吨电解铅工程投产后产量及销售量大增长，2001年电解铅累计销售92,044.65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454万元，比2000年度销量67,593.39吨、收入25,885万元，分别增长36.17%和40.83%。（2）2001年白银销售243,500.59千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664万元，比2000年度销量64,265.96千克、收入7,991万元，分别增长了278.90%、246.19%。

2002年1-3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746.90万元，其中：电解铅完成销量33,195.87吨，收入13,591.91万元；白银完成销量59,080.00千克，收入6,912.74万元；黄金完成销量33.24千克，收入247.82万元。

2001年及2002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012.89万元、917.48万元，主营业务利润率较2000年度有所降低，其主要原因是：5万吨电解铅工程的投产使公司必须外购粗铅来满足该电解系统的生产经营，而外购粗铅的成本高于公司熔炼系统生产的粗铅成本，从而使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率降低。

(二) 主要产品销售及分项毛利率水平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02.1-3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电解铅	13,591.91	59.75	36,453.99	48.73	25,885.49	58.94	22,675.76	51.40
白银	6,912.74	30.39	27,663.50	36.98	7,991.19	18.20	13,266.98	30.07
黄金	247.82	1.09	4,121.94	5.51	5,700.21	12.98	5,909.07	13.39
其他	1,994.43	8.77	6,566.09	8.78	4,341.17	9.88	2,266.44	5.14
合计	22,746.90	100	74,805.52	100	43,918.06	100	44,118.25	100

2、主营业务分项毛利率水平分析

公司近三年的毛利率水平及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岭南	锌业股份	内蒙宏峰
	电解铅	白银	黄金	销售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1999年	14.10	16.45	9.54	13.04	21.37	19.74	41.96
2000年	17.82	17.07	15.04	16.84	24.50	20.74	34.03
2001年	14.19	8.42	10.72	12.22	18.89	9.86	未公布年报与季报
2002年1-3月	14.15	5.16	31.74	11.85	20.94	7.15	

从上述资料看,本公司2000年的毛利率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而2001年与2002年1-3月份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1) 2000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如下：

电解铅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公司充分利用进出口经营权的优势，采用来料加工等多种贸易方式，一方面从国际市场采购到比国内市场价格低的原料，降低了原料采购成本，2000年从国外购进原料23,760吨，采购成本为1,292.42元/吨，比国内购进的原料平均降低采购成本248.29元/吨，降低采购成本686万元。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国际市场价格比国内市场价格高的优势，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扩大产品出口，提高了产品的盈利能力。

黄金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公司按照国家收购成品金的价格相应调整购进原料中含金物料的价格，以避免国家对黄金收购价格下降给黄金毛利率带来的影响，另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提高黄金的月处理量及综合回收率，进一步降低黄金生产成本。

(2) 2001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其原因主要是外购粗铅使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2001 年 5 月公司 5 万吨电解铅工程投产,使公司的电解铅生产能力增加到 13 万吨,由于公司拟收购的集团公司“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现有的粗铅生产能力约 8.7 万吨,只能满足原有电解系统的供应,因此必须每月外购粗铅 4,000 吨来满足新电解系统的正常生产。据测算,外购粗铅成本比公司熔炼系统生产的粗铅每吨高 301 元。

目前,尚未有以铅冶炼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已上市的可作比较的上市公司主要有:中金岭南、锌业股份和内蒙宏峰。中金岭南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铅锌的采、选、冶及铝型材、铝门窗、玻璃幕墙、商贸、房地产开发和出租运输业等,但主要以采矿为主;锌业股份、内蒙宏峰尽管也生产电解铅,但主要以锌冶炼为主,其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已上市的三家公司锌业股份、内蒙宏峰、中金岭南与本公司在经营上都有各自明显的侧重点,主要业务不尽相同,毛利率可比性不强,因此毛利率水平也不同。中金岭南和内蒙宏峰都拥有自己的矿山,经营矿山开采与选矿业,有稳定的原料来源,并且有价格优势,原料的运输费用很少,产品生产成本大大降低,因而产品销售成本也较低,主营业务利润较高,销售毛利率也明显高于锌业股份和本公司。

3、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回款情况

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汇总表

期间	主要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元)
1999 年度	电解铅	56,930.57 (吨)	226,757,608.34
	白银	103,300.18 (千克)	132,669,779.63
	黄金	761.28 (千克)	59,090,652.52
2000 年度	电解铅	67,593.39 (吨)	258,854,885.04
	白银	64,265.96 (千克)	79,911,891.14
	黄金	761.77 (千克)	57,002,055.32
2001 年度	电解铅	92,044.65 (吨)	364,539,926.75
	白银	243501.00 (千克)	276,635,006.85

	黄金	578.93 (千克)	41,219,448.18
2002 年 1—3 月	电解铅	33,195.87 (吨)	135,919,134.30
	白银	59080.00 (千克)	69,127,365.60
	黄金	33.242 (千克)	2,478,192.58

2001 年主要客户销售额及回款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01 年	加拿大丰业银行香港分公司	175,179,091.86	171,230,508.30	11,404,127.59
	瑞士嘉能可资源亚洲有限公司	72,504,859.45	60,200,398.86	1,232,695.00
	美国哈柯尔股份有限公司	65,102,664.71	68,766,622.19	2,692,304.2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46,961,843.51	46,961,843.84	-0.33
	宜兴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37,007,700.00	37,009,739.60	9,383.00

2002 年 1-3 月份主要客户销售额及回款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02 年 1-3 月	加拿大丰业银行香港分公司	45,642,521.33	32,585,211.72	16,123,170.37
	瑞士嘉能可资源亚洲有限公司	17,300,340.91	2,644,704.00	-5,022,236.48
	宜兴普发金属材料总公司	5,383,530.00	5,352,983.80	36,549.20
	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550,891.93	3,921,979.15	2,618,660.16
	伦敦五矿有限公司	4,382,031.59	7,724,353.36	3,392,464.55

(三) 利润形成情况

项目	2002 年 1—3 月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227,468,978.99	748,055,228.13	439,180,571.39	441,182,506.81
主营业务利润 (元)	26,947,033.73	90,581,844.62	73,953,714.50	57,534,023.76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1.85	12.11	16.84	13.04
营业利润 (元)	13,947,294.21	47,623,621.51	39,342,466.96	28,013,374.40
利润总额 (元)	13,906,294.21	46,180,580.92	38,787,028.87	28,030,547.21
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的比 (%)	100.29	103.12	101.43	99.94
营业利润较上期增长 (%)		21.05	40.44	95.08

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1998 年至 2002 年 3 月,本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99.80%以上。

(四) 本公司三年又一期内无投资收益及利润总额 5%以上的非正常性损益事项。

(五) 近三年黄金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近三年来的有关黄金资料如下：

	销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998年	794.50	79,464.42	63,134,572.87	18.07
1999年	761.28	77,620.14	59,090,652.52	13.39
2000年	761.77	74,828.18	57,002,055.32	12.98
2001年	578.93	71,199.99	41,219,448.18	5.51
2002年1-3月	33.242	74,550.00	2,478,192.58	1.09

从上述资料来看，黄金的销售收入占总的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价格下跌的影响。近年来，国家不断下调黄金收购价格，黄金收购价由1998年的79,464.42元/千克下降到2001年的71,181.09元/千克，由于黄金价格的下降，使2001年销售同样数量黄金所取得的收入比1998年减少4,339,802.25元。

2、原料采购影响。本公司1999年进口铅矿石24,922吨，2000年进口铅矿石27,630吨，2001年进口铅矿石65,119.33吨。由于国外进口的矿石含铅量高，黄金含量很低或不含金，使1999年—2002年3月投入到生产中的黄金物料减少，产量受到一定的影响，致使黄金销售收入呈逐年降低趋势。

3、电解铅销售量增加。由于近年来加大扩改力度和新增5万吨电解工程的建成投产，电解铅产量快速增长，销量增大，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使得黄金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

五、资产

截止200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533,265,563.34元，其中有形资产净值（有形资产净值是指总资产扣减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后的金额）为510,158,286.36万元。公司已对各项资产减值计提了充分减值准备。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存货等项目，各项目情况如下：

2001 年末及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4,241,373.60 元、38,679,928.26 元、分别占年末或期末流动资产的 10.91%、11.00%。

2001 年末及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帐款净额分别为 37,763,460.62 元、47,232,584.07 元。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主营业务增长幅度较大，应收帐款净额有小幅增长，20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帐款净额中，一年帐龄以内的应收帐款净额为 45,917,899.97 元，占期末应收帐款净额的 97.21%；1-2 年以内的应收帐款净额为 1,256,087.92 元，占期末应收帐款净额的 2.66%；2-3 年以内的应收帐款净额为 58,596.18 元，占期末应收帐款净额的 0.1%。200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帐款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001 年末及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5,524,625.73 元、3,849,508.00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预付进口铅矿石运费及预付电解铅运费等。20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001 年末及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坏帐准备（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帐款）分别为 2,385,179.13 元、2,866,788.58 元；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3,288,086.35 元、51,082,092.07 元。

2001 年末及 2002 年 3 月 31 日期末，公司预付帐款分别为 27,400,145.10 元和 41,329,321.83 元。2002 年 3 月 31 日预付帐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001 年末及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206,916,573.36 元和 218,111,099.08 元，分别占年末及期末流动资产的 65.96%和 62.10%。存货中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在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3 月 31 日	增加额	较年初增长 (%)
1、库存商品	72,570,169.63	56,770,161.68	-15,800,007.95	-21.77
2、原材料	82,478,985.91	96,525,219.97	14,046,234.06	17.03
3、在产品	51,867,417.82	64,815,717.43	12,948,299.61	24.96
合计	206,916,573.36	218,111,099.08	11,194,525.72	5.41

存货状况和原因分析如下：

1、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11,194,525.72 元，增加比例为 5.41%，存货中

各项目增减变动的原因如下：

(1)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小于期初余额 15,800,007.95 元，减少比例为 21.77%，主要原因是：2002 年公司白银销量增加，库存白银减少。

(2) 原材料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4,046,234.06 元，增加比例为 17.0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2 年 1 - 3 月主要产品电解铅产量月平均完成 10,100 吨，比 2001 年月平均增加 20.9%，因产量增加，原材料储备及周转量增加。

(3) 在产品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2,948,299.61 元，增加比例为 24.96%，主要原因是电解铅、白银月产量较去年增加，相应在产品的周转量增大。

2、公司存货资金占用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冶炼行业，主要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价值较高，生产周期较长。

(二) 固定资产

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价 227,351,417.01 元，累计折旧 67,059,193.25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60,292,223.76 元，主要固定资产的帐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参见第五章“六（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价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4.75—3.17
电仪设备	10—15	9.50—6.33
机器设备	5—12	19.00—7.92
运输设备	5—8	19.00—11.87

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始，对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因技术、损失、长期闲置以及其他经济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该项目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39,204.84 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158,753,018.92 元。

(三) 无形资产

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为 20,458,389.87 元，主要为土地使用

权。其中，土地使用权原始成本 20,712,068.58 元，累计摊销 1,023,943.42 元，摊余价值 19,688,125.16 元，该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及剩余摊销年限以及其评估等有关情况参见第五章“六（二）无形资产”。

土地评估机构及评估办法参见第四章“五（四）无形资产”部分内容。

六、负债

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342,185,112.79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70,985,112.79 元，长期负债为 71,200,000.00 元。

（一）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

2001 年末及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为 157,000,000.00 元。以上借款均为担保方式借款。

2001 年末及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帐款分别为 73,366,097.12 元、102,658,495.94 元，应付帐款中无持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001 年末及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帐款分别为 4,489,032.83 元、6,560,792.18 元。公司预收帐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001 年末及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金分别为 -9,868,082.15 元、-15,245,749.31 元，2002 年 3 月 31 日应交税金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 -17,294,499.21 元（留抵额）和企业所得税 2,042,186.75 元。

2001 年末及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331,999.98 元、12,093,646.07 元，其他应付款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306,789.40 元。

（二）长期负债

2001 年末及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均为 71,200,000.00 元，全部借款为担保借款，担保单位为河南济源钢铁公司。

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负债和逾期未偿还债务。

七、股东权益

2002年3月31日，公司股本为81,816,200.00股。公司2001年末及2002年3月31日，股东权益分别为181,905,667.76元、191,080,450.55元，其中，2001年末及2002年3月31日，资本公积金均为44,054,852.70元，盈余公积金均为11,206,923.02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4,827,692.04元、54,002,474.83元。

八、现金流量

2001年度及200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19,293.05元和9,910,076.35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95,994,274.21元和221,675,219.14元，收到的税费返还分别为213,391.26元和0.00元，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03,466,544.75元和199,877,385.01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5,341,902.08元和6,155,256.52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44,961,417.20元和5,185,478.32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19,092.24元和-1,558,240.27元，其中投资活动的现金全部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532,468.74元和-3,884,964.57元，其中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16,321,828.00元和10,000,000.00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79,321,828.00元和10,000,000.00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870,863.37元和3,720,749.40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3,008,992.87元和4,438,554.66元。

九、盈利预测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编制的2002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02]第00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下资料（一）至（六）摘录自本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

（一）盈利预测表

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2 年度

项目	2001 年 1-11 月已 审实现数	2001 年 12 月未审 实现数	2001 年合计	2002 年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655,816,801.07	90,159,163.42	745,975,964.49	778,620,414.50
减：主营业务成本	572,919,583.34	79,680,749.06	652,600,332.40	675,027,324.0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61,958.80	-	861,958.80	1,052,80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82,035,258.93	10,478,414.36	92,513,673.29	102,540,290.49
加：其他业务利润	2,072,523.47	432,831.41	2,505,354.88	1,057,950.00
减：营业费用	11,148,567.97	2,952,048.80	14,100,616.77	16,693,521.34
管理费用	16,253,256.98	3,744,282.45	19,997,539.43	20,238,667.26
财务费用	12,688,148.49	1,193,897.02	13,882,045.51	14,415,530.00
三、营业利润	44,017,808.96	3,021,017.50	47,038,826.46	52,250,521.89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213,391.26		213,391.26	
加：营业外收入	90,428.18		90,428.18	
减：营业外支出	214,781.98		214,781.98	
四、利润总额	44,106,846.42	3,021,017.50	47,127,863.92	52,250,521.89
减：所得税(33%)	14,883,494.78	996,935.78	15,880,430.56	17,242,672.22
减：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五、净利润	29,223,351.64	2,024,081.73	31,247,433.37	35,007,849.67
六、每股盈利	0.36	0.02	0.38	

(二)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董事会参照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 1-11 月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公司 2001 年 12 月未审计的会计报表、2002 年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在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编制了本公司 2002 年度的盈利预测；编制该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三)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改变；
3. 本公司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4. 本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不变；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本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购销价格无重大变化。

(四) 主要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 2002 年计划产销量和 2001 年的销售价格进行预测。2002 年销售量以已签定的供货合同、与客户达成的意向以及往年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为依据，结合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2002 年的销售价格以 2001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结合 2001 年 12 月已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2、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和预测销售量确定。单位成本的构成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1) 2002 年的直接材料成本是以 2001 年完成情况为基础，结合 2002 年度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铅、金、银的回收率及加工成本，以及预测期间的变化趋势进行测算。

(2) 直接人工成本根据 2001 年的工资水平结合 2002 年度公司生产计划预测。

(3) 制造费用根据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生产单位的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最近一期固定资产的帐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固定资产增减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水电费根据水电耗用量及水电价格进行预测等。在预测制造费用总额的基础上结合生产计划，确定单位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预测数。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原材料采购计划、税法规定的税率进行预测。

4、其他业务利润

以公司近年来对外加工电解铅、销售冶炼过程中的废渣、零星材料的历史数据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的增减变动趋势分别测算收入、成本费用、税金。

5、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根据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等项目的预测方法与制造费用中相同项目的预测方法一致。管理费用中与工资相关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根据预测期间公司减员增效计划,预计工资支出,并按规定的计提标准逐项预测。与资产相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坏帐准备、无形资产摊销费、计提的折旧费等,根据预测期间的资产价值和规定的计提及摊销标准逐项预测,综合服务费根据预测期间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预测,排污费按照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预测。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根据预测期间的借款计划、银行利率测算。

6、投资收益

本公司目前无长期投资,也无计划在 2002 年进行长期投资,不存在投资收益。

(五) 关于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的影响

销售价格的变动会对利润产生影响,假设在销售成本、费用等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主要产品电解铅的销售价格每增减 1%,利润总额将增减 8.7%。黄金销售价格每增减 1%,利润总额将增减 0.88%,白银销售价格每增减 1%,利润总额将增减 4.16%。

(六) 关于公司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资料的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冶炼行业,主营电解铅、黄金、白银以及其他副产品,在现有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主营产品相近的公司有中金岭南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开采),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尽管这几家公司和我公司同处有色金属行业,但在经营上都有各自明显的侧重点,锌业股份与内蒙宏峰以锌冶炼为主,中金岭南以采矿为主,本公司以铅、金、银冶炼为主。因此在财务指标上可比性不强。

公司与内蒙宏峰、中金岭南、锌业股份 2001 年有关指标比较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比较表

指标名称	公司	内蒙宏峰	中金岭南	锌业股份	两家平均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748,055,228.13	未公布 年报	2,789,152,268.38	2,423,433,109.47	2,606,292,688.93
主营业务利润 (万元)	90,581,844.62		501,846,340.53	225382659.94	363,614,500.24
毛利率(%)	12.11		18.89	9.86	14.69

每股收益(元)	0.37		0.07	0.15	0.13
每股净资产(元)	2.22		2.41	3.01	2.81
净资产收益率(%)	17.18		2.98	5.12	4.52
股本(万元)	8,181.62		43,200.00	88,109.88	65,654.94
净利润(万元)	30,128,948.46		31,014,095.15	135,885,784.88	83,449,940.02
净资产(万元)	181,905,667.76		1,039,244,596.94	2,654,751,532.73	1,846,998,064.84

从上述比较表可以得出：

1. 公司 2001 年毛利率为 12.11%，而同行业两家平均毛利率为 14.69%，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两家平均数。

2. 公司 200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7.18%，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比同行业两家公司平均数高出 12.66 个百分点。

3. 公司 2001 年每股收益为 0.37 元，高于同行业两家的平均数达 0.24 元。

4. 公司 2001 年末每股净资产 2.22 元，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

(七) 主承销商对盈利预测的说明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十、资产评估

(一) 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1999）豫国资评立字第 59 号文《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批准立项，以 199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委托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豫光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1999]第 38 号），并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1999）豫国资评确字第 39 号《资产评估确认申请书》确认，评估结果如下：豫光集团投入本公司的总资产为 37,106.64 万元，总负债为 25,999.53 万元，净资产为 11,107.10 万元。具体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净值	调整后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8,481.33	18,481.33	18,862.05	380.71	2.06
固定资产净值	16,896.60	16,896.60	15,983.33	-913.28	-5.41
无形资产	2,504.32	2,504.32	2,188.29	-316.00	-12.62

资产总计	38,165.03	38,165.03	37,106.64	-1,058.39	-2.77
流动负债	21,167.93	21,167.93	21,167.94	0	0
长期负债	4,831.60	4,831.60	4,831.60	0	0
负债总计	25,999.53	25,999.53	25,999.54	0	0
净资产	12,165.49	12,165.49	11,107.10	-1,058.39	-8.7

固定资产减值 913.2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减值 158.3 万元，机器设备减值 754.94 万元。

房屋建筑物减值的主要原因是：(1)近几年利率经过几次下调，对其价值影响较大。(2)基准日材料价格下调。(3)由于公司大部分车间的工艺流程中含有含酸烟气和溶液，对车间和房屋有一定的腐蚀性作用，缩短了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使用寿命。

设备减值的主要原因是：(1)近几年利率经过几次下调，对设备价值影响较大。(2)设备材料价格不断下调。(3)剔除不合理的工期，调减部分利息。

无形资产减值 316 万元。其中：土地评估减值 415.42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增值 99.39 万元。

土地使用权减值的主要原因是：集团公司 1997 年为进行整体改制，聘请“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企业所属资产全部进行了评估；因当时正值房地产升温热销时期，评估时取价较高，评估增值造成企业固定资产—房屋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帐面价值偏高。1999 年企业为改制上市，“河南省地价评估事务所”对企业拟上市部分固定资产—房屋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再次进行评估，此时房地产价格回落，评估取价降低，评估减值。

(二) 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评估，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负债通过履行相关的审核程序，以审查核实并调整后的帐面价值作为其评估价值。

(三) 调帐情况

本公司成立时已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资产的占有形态对其影响分别进行处理。

A: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的评估结果采用逐项对应调整。

B:流动资产、长期待摊科目的评估影响响合计为 1,709,191.09 元，由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帐日用货币资金 1,709,191.09 元进行了补足。

在评估基准日至调帐日的开办期间，按照历史成本计价属性进行会计核算。根据配比原则，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类科目反映的资产已在开办期间完成了费用的结转，因此，在调帐日直接进行帐面价值调整的基础已经不存在。如：1999 年的存货周转天数为 87 天，评估基准日至调帐日的运行期间为 122 天，被评估的存货在调

帐日已基本完成了业务循环，不再以存货的形态存在。而调帐日公司的存货都是开办期间以市价购进，没有调整增值的理由。

如果在调帐日对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类科目按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将引起两方面的不良后果。首先不能保障该类科目所反映的会计信息与其资产项目保持一致；其次会虚增主发起人豫光集团的出资额。如调帐日存货中在产品价值为 1,109,749.84 元，评估日在产品增值额为 4,241,222.15 元，增值率高达 38%。

根据发起人协议，开办期间的收益归主发起人。为了消除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类科目评估价值调整对豫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影响。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帐日已用货币资金 1,709,191.09 元进行补充，其构成分析见下表：

评估报告		基准日：1999 年 8 月 31 日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调整数
坏帐准备	-92,827.55	-92,827.55	0.00	92,827.55
其它应收款	2,782,490.87	2,782,490.87	2,232,891.93	-549,598.94
存 货	104,486,896.11	104,486,896.11	109,933,551.54	5,446,655.43
其中：产成品	44,964,358.93	44,964,358.93	46,217,871.77	1,253,512.84
原材料	17,237,850.15	17,237,850.15	16,854,437.78	-383,412.37
其中：材料成本差异	-667,325.76	-667,325.76	0.00	667,325.76
在产品	42,284,687.03	42,284,687.03	46,861,241.99	4,576,554.96
其中：粗铅	6,200,348.89	6,200,348.89	6,233,529.40	33,180.51
阳极泥	4,633,788.58	4,633,788.58	4,935,940.88	302,152.30
预付帐款	21,268,318.15	21,268,318.15	20,948,318.15	-320,000.00
待摊费用	1,144,472.82	1,144,472.82	281,692.14	-862,780.68
流动资产合计	129,589,350.40	129,589,350.40	133,396,453.76	3,807,103.36
长期待摊费用	2,097,912.27	2,097,912.27	0.00	-2,097,912.27
共 计	131,687,262.67	131,687,262.67	133,396,453.76	1,709,191.09

注：评估调整数是依据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亚资报告（1999）年 38 号确定。

十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受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筹）委托，武汉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截止 1999 年 12 月 24 日止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武会股字（99）62 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因武汉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现被取消，公司委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验资报告进行审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后认为，该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行规范指南第 3 号——验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验资报告中的认证事实。

十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2年1-3月	2001年
流动比率	1.30	1.28
速动比率	0.49	0.44
应收帐款周转率	21.41	23.20
存货周转率	3.77	3.3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资产比例(%)	0.14	0.1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40	0.44
资产负债率(%)	64.17	63.44
每股净资产(元)	2.34	2.22
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073	0.00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2	0.1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帐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研究发展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2001年及2002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见下表：

报告期利润	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3月31日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1.69	54.27	1.11	1.11	13.95	14.45	0.33	0.33
营业利润	27.17	28.52	0.58	0.58	7.22	7.48	0.17	0.17
净利润	17.18	18.04	0.37	0.37	4.75	4.9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4	18.62	0.38	0.38	4.76	4.93	0.11	0.11

注：计算公式说明：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2)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EPS)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三、公司管理层的财务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已审计的会计资料作如下财务分析：

(一)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指标名称	2000年					2001年				
	股份 公司	内蒙 宏峰	中金 岭南	锌业 股份	三家 平均	公司	内蒙 宏峰	中金 岭南	锌业 股份	两家 平均
资产负债率(%)	65.7	25	75.93	36.41	0.45	63.44	未公布	77.70	38.11	58.73
流动比率	1.07	2.62	0.71	1.71	1.68	1.28	年报	0.73	1.65	1.08
速动比率	0.32	2.27	0.43	1.22	1.31	0.44		0.34	1.23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4	2.71	9.01	2.77	4.83	23.20		10.41	2.13	3.71
存货周转率	2.66	2.03	2.86	3.92	2.94	3.35		2.25	3.30	2.67
毛利率(%)	16.84	34.03	24.5	20.74	22.57	12.22		18.89	9.86	14.69

上述对比分析表显示：

1、股份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三家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是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与相比的三家上市公司不同，虽同属有色行业，但可比性不强。中金岭南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采矿，由于近几年国内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紧张，价格上扬，给开采业带来了相当高的利润回报，而锌业股份、内蒙宏峰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锌，99年-2000年国际市场锌价上涨，锌利润率较高，而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大部分来自电解铅和白银的销售，近几年国内电解铅的供应趋于饱和，利润空间变小，毛利与同行业相比不高，除2001年股份公司新增5万吨电解工程投产扩大了粗铅购买量使毛利率下降外，公司98-2000年毛利率逐步增长，2001年毛利率高于锌业股份。

2、公司2001年和2002年1-3月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是股份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而相比的三家上市公司则通过增资扩股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如果本公司本次募股成功，资产负债率可降低至40.71%左右。

3、公司2000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07:1、0.32:1，低于同行业三家平均数，2001年的流动比率为1.28:1，低于同行业平均数0.2个百分点，速动比率为0.44:1，低于同行业三家平均数0.24个百分点，这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生产期间较长，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目前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

4、公司 2000 年和 2001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4、23.20，比同行业三家平均数高 9.57、19.49。主要原因是股份公司采取了更为积极的措施保证了资金的及时回流。2000 年存货周转率为 2.66，由于白银的部分积压使存货周转率比同行业三家平均数低 0.28，2001 年存货周转率为 3.35，比同行业三家平均数高 0.68 个百分点。

（二）关于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电解铅、白银和黄金是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公司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企业信誉，积极开拓国际市场，2000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3,918.06 万元，出口创汇 1,728 万美元，每股收益 0.32 元，净资产收益率 17.07%。2001 年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各项经营指标稳定增长。2001 年实现销售收入 74,805.52 万元，出口创汇 4217 万美元，每股收益 0.37 元，净资产收益率 17.1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盈利水平较高。2000 年公司获得自营进出口权，2001 年公司取得白银出口配额，主要产品电解铅在伦敦金属交易所挂牌，这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00 年，公司在白银市场低迷、营运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下，为提高经济效益、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依然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开工建设设计生产能力 3.5 万吨/年的电解铅工程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1 年 5 月试生产，实际生产能力可达 5 万吨/年。目前，公司电解铅年生产能力为 13 万吨，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随着蓄电池等电解铅消费相关行业的发展，电解铅产品将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 2002 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情况下，预测 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7,862.04 万元和 3,500.78 万元。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电解铅和黄金、白银、粗铜的销售收入。

（三）关于资产负债结构及资产质量的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

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3,326.56 万元，总负债为 34,218.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17%，流动比率为 1.30 : 1，速动比率为 0.49 :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2. 资产质量分析

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货币资金和应收帐款等。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35,120.51 万元，其中存货为 21,811.11 万元，应收帐款为 4,723.26 万元。应收帐款主要是与本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的客户所欠货款。这些客户资信良好，发生呆坏帐的可能性较低，为减少财务风险，公司已按规定提取了坏帐准备。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本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为 20,691.66 万元，年存货周转率为 3.35 次；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为 21,811.11 万元，年存货周转率为 3.77 次，2002 年与 2001 年相比，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2001 年公司 5 万吨电解铅工程投产，电解铅产量月增幅为 96%，相应的原料储备及周转量增加，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原料比年初增加 2,592.59 万元，增加比例为 45.81%。公司存货中无过期、毁损、残次商品。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均取得了相关权属证明，这些固定资产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无重大不良资产。

2001 年 11 月公司 5 万吨电解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用电权和通讯权，均已取得资产权属证明。无形资产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无重大不良资产。

（三）关于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

2001 年末及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424.14 万元、3,867.99 万元，分别占年末或期末流动资产的 11.01%、10.91%。2001 年度及 200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1.93 万元和 991.01 万元，

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30 : 1，速动比率为 0.49 : 1。2001 年公司按期偿还了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和利息，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被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列为重点扶持单位，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大大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四）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1. 预算管理优势。本公司实行全面的资金预算管理，2001 年及 2002 年 1-3 月，公司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 购销管理优势。公司拥有完善、成熟的购销比价管理系统，能保证采购的原料优质、价格合理，降低了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进出口优势。本公司 2001 年获得自营进出口权，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采用“免、抵、退”核算。进出口自营权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4. 内控管理优势。在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客户资信管理与应收帐款管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应收帐款周转速度加快，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保证。

5. 成本优势。本公司电解铅生产能力达到 13 万吨，居同行业首位，具有显著的规模效益；公司地处中原，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尽管公司拥有上述财务优势，但也存在一定的困难。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融资渠道单一。要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就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这是由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流动资金主要依靠银行短期贷款，抗风险能力较差，资金成本较高，国家金融政策尤其是银行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仅仅依靠银行贷款或公司自身内部积累取得营运资金，会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为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从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第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成功后，净资产将增加 31,499.26 万元，将比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108.05 万元增加约 1.65 倍。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 3,500.78 万元，本公司 2002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06%，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十四、公司的税收政策

(一) 本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33%。

(二) 本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政策依据	退税率	有效期
电解铅	国税发[1995]29号文	9%	98年7月以前
	国税发[1998]152	11%	98年9月起执行
	国税发[1999]11号	15%	99年7月起
白银	国家税务总局[出口货物增值税与退税率对照表]	13%	

2、出口退税执行情况：

1998年1月至2000年4月执行先征后退的退税政策，2000年5月起执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具体执行情况见下表：

年度	出口额 (美元)	免抵、退税额 (人民币)	退税执行情况 (人民币)
1998年	2,966,927.63	2,352,541.82	全部已退
1999年	10,825,276.57	9,123,166.38	全部已退
2000年	17,275,033.04	11,977,904.88	全部已退
2001年	42,174,453.56	41,354,010.64	10,289,503.62 未退
2002年1-3月份	19,044,298.64	21,615,668.63	4,337,458.58 未退

3、执行“免抵退”出口退税政策的会计处理描述：

(1) 公司出口电解铅、白银时确认收入的会计分录：

借：应收帐款-----****公司

贷：主营业务收入 ----电解铅(白银)

(2) 出口货物时，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根据出口退税的规定，实行免抵部分 = 销售收入 × 出口退税率；

不予免抵部分 = 销售收入 × (17% - 出口退税率)，通过进项税额转出计入成本，其会计分录为：

借：主营业务成本-----电解铅(白银)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经营理念及经营发展战略

本公司以“追求卓越、争创一流、团结务实、报国为民”为企业理念；以“用户是上帝、责任即服务”为宗旨；以“高起点、高标准、大市场、大格局”为经营方针。公司将通过强化冶炼主业，加强综合回收利用，提高深加工产品比重，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力争到 2003 年把公司建设成为管理科学、技术先进、国内一流的国际化企业。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制定了以下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一）整体经营目标

以建立和完善经营机制为主导，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现规范运作，继续发展以铅冶炼为龙头的相关产业。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及今后配股、增发新股等再融资手段，逐步加大公司科技开发力度，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装备水平，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税后利润保持较高幅度的持续增长，在 2-3 年内确保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在大力发展铅冶炼生产的同时，提高副产品综合回收率，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公司 2002—2004 年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见下表：

指标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总产值（万元）	80,000	93,000	100,000
销售收入（万元）	76,000	8,0000	90,000
净利润（万元）	3,500	4,155	4,500
出口创汇（万美元）	4,200	5,100	7,000

（三）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本次股票发行按计划顺利完成，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2. 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和地区政治、法律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所得税税率和出口退税率无重大变化；
4. 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小，银行贷款利率基本稳定；
5. 电解铅、黄金、白银市场稳定，产品价格不会大幅下降。

（四）完成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 出口退税率变化。公司目前电解铅出口退税率为 15%、白银出口退税率为 13%，如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调低出口退税率，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利润水平。
2. 原材料价格上升。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原材料需求会相应增加，而近年来国内市场铅精矿供应趋紧，如矿石供应不足或价格大幅度上升，将提高生产成本，对上述计划的实现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 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销往北美和东南亚市场，如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将影响公司产品出口。

三、产品开发计划

（一）产品开发依据

目前公司已形成以电解铅为主，以黄金、白银、硫酸等为辅的产品格局，生产中产生的锑渣、铋渣、冰铜、氧化锌等副产品大多以半成品廉价出售，资源利用率不高。

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为调整产品结构，搞好综合回收，开发深加工产品，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近 2-3 年内拟开发的产品有金银系列合金和再生合金铅等。

1. 金银系列合金产品

金银系列合金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耐腐蚀性及良好的加工工艺性能等，可广泛应用于弱电技术领域的电触点材料及测温、测压仪器等。随着现代通讯、计算机、自动化等行业的高速发展，仪器呈小型化趋势，接触压力和接转功率进一步减小，对触点所用材料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由于受国家对黄金统购统配政策的影响，国内金银系列合金的研究开发滞后，精密电子仪器、仪表等高技术产品所需金银合金

材料主要依靠进口。

公司拟采用现有技术装备和已有金、银、铜等产品，开发 Au-Ag、Au-Pt、Au-Pd、Ag-Cu、Au-Ag-Cu 等系列合金，增加产品品种，替代进口，提高产品附加值。

2. 再生合金铅产品

随着汽车、电讯等行业的迅速发展，铅酸蓄电池用量大幅增加，每年都有大批的蓄电池报废。国外铅酸蓄电池再生资源利用率达 95% 以上，而国内只有 20% 左右，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本公司有多年的铅冶炼历史，培养了大批工程技术人员和熟练的操作工人，并拥有一套完善的分析测试系统和回收废旧蓄电池生产合金铅的基础设施，拟采用先进技术，回收废旧蓄电池生产高质量合金铅，直接用于生产铅酸蓄电池。

(二)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名称	时间进度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金银系列合金产品	产品研制 组织测试	测试鉴定	确定方案 进行试验
再生合金铅产品	市场调研 资料收集	产品研制 组织测试	测试鉴定

其中金银系列合金产品开发约需资金 60 万元，再生合金产品开发约需资金 56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

四、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一) 计划提出的依据

公司为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依据国家的“发展高新技术，搞好共生资源综合利用，回收多种有价值元素，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的产业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进行一系列技术开发：

1. 无污染再生合金铅工艺开发

国内现有铅的原生资源不能满足国内冶炼企业的需求，再生铅资源回收的重要性越发突出。西方发达国家鼓励再生铅产业的发展，对废铅作为二次资源的回收、再生和控制二次污染相当重视，其再生铅产量占铅总产量的 50% 以上，而我国却不

到 30%。西方发达国家的铅酸蓄电池回收率已超过了 95%，而我国受落后再生合金铅生产工艺的限制，回收率尚不到 20%。近十年来，尽管我国再生铅工业发展迅速，生产能力迅速增加，但回收技术大多停留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水平，耗能高、污染重、金属回收和综合利用率低，造成了严重的二次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

公司利用四十多年铅冶炼技术和人才优势，围绕提高金属回收率、降低能耗、解决二次污染等问题，拟开发无污染再生合金铅先进工艺，科学处理含铅废料（主要为废旧蓄电池）。

2. 综合回收铂、钯等稀贵金属技术

铂族金属在地壳中含量低而且分散，通常以共生矿形式存在，国内产量较小。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铂族金属在石油、化工、国防、科研等部门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且其应用范围亦在不断扩大。

公司全湿法金银生产工艺萃取液中含有的稀贵金属铂、钯，在现有工艺条件下难以综合回收，造成资源浪费。公司拟以已有的相关技术储备为依托，进行综合回收铂钯等稀贵金属的技术研究，提取铂、钯金属。

3. 金、银深加工工艺

公司主导产品中的金银年生产能力已分别达到 2200 公斤、180 吨。在国家取消金银收购、配售政策，金银市场全面放开的情况下，公司为减轻金银产品的销售压力，进一步延伸产品链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拟进行金银深加工工艺的开发研究。

4. 纳米级氧化锌技术

纳米材料具有极其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被誉为高科技产业的“维生素”。纳米级氧化锌以其极大的比表面积，极其良好的分散性和极强的活性，广泛应用于高科技产业的各个领域，世界各国均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研究开发，我国亦将其列为国家技术创新的发展重点。

公司副产品氧化锌深加工生产等级（活性）氧化锌项目实施后，产品技术含量虽有较大的提高，但与未来高新技术的发展要求仍有较大差距。公司拟在自产等级（活性）氧化锌产品的基础上，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纳米级氧化锌生产技术，使公司由传统产业领域逐步进入高新技术领域。

（二）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国家行业及相关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专业技术队伍逐步壮大，科研能力增强；
3. 科研开发设施完善，设备齐全。

（三）完成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完成上述技术开发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在于高层次技术人才的引进。尽管公司所在地区经济近几年发展较快，但仍属欠发达地区，加之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专业要求范围较窄，给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引进带来了一定困难。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完善人才引进、使用制度，拟对引入的高层次科技人才采取项目提成及年薪制、期权制等方式，并提供优良的工作、生活和学习环境，吸引、挽留人才，使高层次科技人才成为公司科研创新的项目带头人。

（四）计划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进度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1	无污染再生合金铅先进工艺	确定研究方案技术开发	研究报告技术鉴定	
2	综合回收铂钯等稀贵金属技术研究	市场调研确定研究方案	课题研究研究报告	技术鉴定
3	金银深加工工艺	技术开发研究报告技术鉴定		
4	纳米级氧化锌生产技术	市场调研资料收集	课题研究	研究报告技术鉴定

五、人员扩充计划

（一）人员扩充计划

利用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和熟练工人充实投资项目所需人员，另外引进部分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生产工人采取内部调整，达到减员增效。

2002—2004年人员扩充计划见下表：

人员类型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管理人员	25	20	
技术人员	65	40	40
营销人员	10		25
技术工人		40	35
合计	100	100	100

说明：

1. 每年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以改变原有职工的知识结构；
2. 三年人员扩充计划内中专及中技占 20%，专科占 50%，本科占 25%，研究生占 5%；
3. 三年中生产、业务发展所需人员，公司本着有效利用人力资源、精简高效的原则，调配各类人员，使现有人力资源得到合理有效的配置。

（二）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

（三）完成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所处地域属欠发达地区，引进高层次的专业技术人才受客观条件限制有一定难度。

六、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一）国内市场

今后两年，公司将以河南为基地，建成辐射全国的市场营销网络。其中，以湖北、山东、河北、安徽、山西、陕西等传统市场为重点，积极向周边地区辐射；在沈阳、无锡、杭州和泉州建立办事处，拓展东北和华东的广大地区。

1. 公司电解铅主要销往湖北、河北、山东、河南、陕西及华东市场，在沈阳冶炼厂破产后，东北年用铅量在 4 万吨左右，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力，我公司计划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开发四分之一以上的市场；另一个重点是，利用我公司电解铅充足的货源，优良的产品质量，优质满意的服务，合理的价位打开闽东南市场。

2. 次氧化锌现主要销往湖南、河北、贵州、陕西、河南等市场，公司拟将陕西、河南等市场作为今后两年开发的重点。

3. 硫酸主要销往河南市场。公司将采用自备罐装运输车，利用铁路向周边省份辐射。

（二）国际市场

在继续稳定美国、日本、东南亚的传统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展新的客户资源。拟在香港设立销售公司，逐步建立国际销售网络，利用国家许可的白银出口配额，开拓白银外销市场，增加白银出口量。

（三）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公司销售队伍逐步壮大，营销人员整体素质全面提高；
2. 公司主要产品国际市场价格稳定，无重大变化。

（四）完成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 市场环境变化的不确定性；
2. 竞争对手市场扩张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七、再融资计划

（一）融资计划

铅冶炼企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是本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在考虑偿债能力的前提下，合理运用财务杠杆，采取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发行普通企业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发展所需资金。另外，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一旦有合适的投资项目且投资规模较大时，可采用配股或增发新股方式，募集所需投资资金。

（二）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公司有新的投资项目；
2. 公司股票按计划发行上市并具备上市公司再融资条件。

（三）完成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国家信贷政策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筹资成本增加，或失去再融资资格。

八、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一）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集团在建的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益。公司近两年主要建设好拟投资项目，使之早日达到预期效益，近期无收购兼并计划。

（二）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

1. 该工程建设进展顺利。

(三) 完成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不能按计划发行股票筹集所需要的资金。

九、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一) 国际化经营规划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国际贸易，出口创汇额稳步上升，1998年、1999年、2000年和2001年出口创汇分别为297万美元、1083万美元、1728万美元和4217万美元。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实施国际化经营，具体包括：(1) 原材料采购方面，通过加工贸易等形式，加大国际原料采购力度。股份公司已经同国外一些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原料供应关系，并将继续加强同国外客户的业务往来，通过长单合同以及公司建立起来的良好信誉来保证公司稳定的原料供应。另一方面，股份公司拟通过合作、合资或独资开矿，以便建立起国外原料的另一种采购渠道，满足原料需求。

(2) 建立以香港为纽带，辐射东南亚的销售网络，并在世界电解铅消费大国美国等国家设立办事处等方式，打造公司的国际形象，提高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公司近期规划目标如下：

项目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原料进口量占采购量的%	40	45	45
电解铅出口(吨)	65,000	70,000	100,000
电解铅占国际市场份额(%)	0.90	0.93	1.12
白银出口(千克)	165,000	170,000	200,000
出口创汇(万美元)	4,200	5,100	7,000

(二) 完成规划面临的困难

公司缺乏熟悉国际惯例及开展国际化经营的人才。

十、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公司将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管理体制和企业创新机制。

公司将大力推进管理体制创新，加强“三项”制度改革。一是强化人事制度改革

革，实行全员目标管理、末位淘汰制；二是实行用工制度改革，在员工中实行动态考核、竞争上岗机制；三是分配制度改革，推行全员岗位工资制，合理拉开档次。形成职工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收入能高能低的用工制度，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调整机构、精简人员，提高公司运作效率，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十一、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主要从事电解铅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围绕主营业务的同时，将资源综合利用及产品深加工列入业务发展的另一重点。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迅速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技术及装备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金、银、铜、锑、铋等贵重稀有金属的综合回收率，优化和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对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实现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资源，同时也为公司再筹资建立了与资本市场的通道；本次募股成功无疑将大大增强本公司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提高公司人才竞争优势，从人力资源上保证业务目标的实现；本次公开发行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市场拓展，对实现业务目标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

按照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7.34 元。如果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际募股资金 31,499.26 万元。根据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如下）：收购“豫光集团在建的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投资综合回收铜、镉、铋有价金属技改工程项目；投资副产品氧化锌深加工生产等级（活性）氧化锌项目。

所募资金投入项目后的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1	收购“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	19,865.59	19,865.59	19,865.59	
2	综合回收铜、镉、铋有价金属技改项目	5,055.00	5,055.00	4,124.00	931.0
3	副产品氧化锌深加工生产等级（活性）氧化锌项目	3,265.00	3,265.00	2,697.00	568.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313.67	3,313.67	3,313.67	
	合计	31,499.26	31,499.26	30,000.26	1,499.0

项目投入过程中出现资金暂时闲置时，公司拟将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或投资于风险小、流动性强的国债等。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完成后，可迅速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并将较大地提高公司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及公司深加工产品比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 31,499.26 万元，将比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108.05 万元增加约 1.65 倍，每股净资产将由 2.34 元增加到 3.99 元，资产负债率将由 64.17% 降为 40.35%，公司资本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状况将大为改善；但由于净资产迅速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下降到 7.06% 左右，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压力。

根据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或初步设计分析，上述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净利润 4,47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大为增强，经济效益显著提高。但由于项目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考虑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

三、投资项目简介

（一）收购“豫光集团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

1、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豫光集团在建工程，是国家第二批国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列入了国家经贸委“中西部优势工程”和“老工业基地改造振兴工程”专项规划，为国家经贸委立项，根据国家经贸委“关于授权审批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进行了审批（豫经贸[2000]199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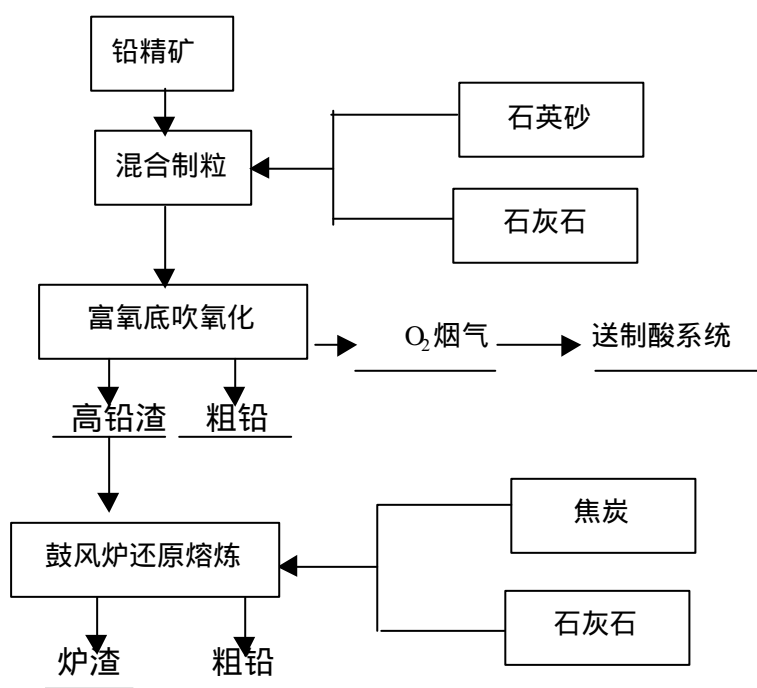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9,865.5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810.5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55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费用名称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的百分比%
建筑工程费	3,838.92	19.33
安装工程费	1,633.30	8.20
设备购置费	9,971.11	50.20

其他费用	3,367.26	16.95
铺底流动资金	1,055.00	5.31
总计	19,865.59	100.00

该项目建设地选址在股份公司生产厂区北侧，距市区 6km，北临侯月铁路，西南临省道济阳公路，占地 110 亩，建筑面积 12,500 m²。项目主要产品为粗铅 5 万吨/年、硫酸 6.5 万吨/年、黄金 1,622 公斤/年、白银 8.6 万公斤/年、铋 617 吨/年。（注：项目生产能力的指标数据摘自 2000 年 6 月 2 日河南省经贸委批复的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批复，该报告由具有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编制并通过专家论证会的论证和审查。）本公司现有电解铅生产能力约为 13 万吨，而粗铅年生产能力约为 8.7 万吨，粗铅的生产能力不能满足电解铅生产需要，缺口粗铅约 5 万吨尚需外购。收购该项目后，公司可年新增粗铅产量约 5 万吨，最终解决现有内部粗铅供应不足的问题。

富氧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熔炼工艺流程图



铅冶炼工艺分为熔炼工艺段和电解工艺段两部分，熔炼工艺段主要是将铅精矿提炼成粗铅供电解精炼工艺段加工。目前，国际上电解精炼工艺为传统的成熟工艺，

世界铅冶炼行业发展方向主要指熔炼工艺段的改造。公司目前拟收购的铅冶炼烟气（尘）综合治理技改项目是采用富氧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熔炼工艺，该工艺属于目前世界上先进的第三代铅冶炼技术，是公司目前使用的第二代技术烧结机—鼓风炉熔炼工艺的进一步提高（工艺流程见图）。该工艺由富氧底吹熔炼铅精矿技术和鼓风炉还原铅氧化渣技术两大部分组成，其中核心技术为富氧底吹炉炼铅技术，该技术是我国在消化国外一步炼铅法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开发的新型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技术的先进性在于：A.环境条件好，充分回收 SO_2 （回收率达到 92%以上），铅硫化矿无论品位高低均可直接送入密封的熔炼炉中进行熔炼，熔炼炉采用微负压操作，避免了烟气的外逸；同时，由于采用氧气熔炼，可保证出炉烟气 SO_2 浓度 $>10\%$ （已考虑了炉顶的漏风），满足两转两吸制酸要求，充分回收 SO_2 ，可彻底解决 SO_2 的污染问题；B.对原料适应性强，氧气底吹熔炼炉既可直接处理各种品位的铅精矿，又可同时处理各种再生产铅原料，如废蓄电池、铅银渣等；C.能耗低，由于采用工业氧气强化熔炼，熔炼过程可实现自热，不必（或少量）配入燃料补热，同时，出炉烟气温度达 $1000\text{ }^\circ\text{C}$ 以上，可采用余热锅炉充分回收烟气余热，从而降低综合能耗；D.自动化平高。底吹氧化熔炼过程采用 DCS 控制，可优化过程控制，保证生产稳定，提高劳动效率，实现减员生效。

富氧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熔炼技术所有权人为水口山矿务局及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公司拥有该技术使用权。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集团公司已将该技术的使用权投入股份公司，水口山矿务局及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同意股份公司无偿使用该项非专利技术，股份公司拥有该项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3,923 万元，年净利润为 4,903 万元。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投产第一年可达产 70%，建成第二年可达产 90%，第三年全部达产。项目生命周期为 20 年，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投资利润率（%）	30.11
财务内部收益率 IRR（%）	22.30
净现值 NPV（万元） $I_c=10\%$	19,656
投资回收期（年）	6.30

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其中硫的回收率达到 92%以上。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表（1999）32 号批准。

2、在建工程建设情况

(1) 在建工程投资情况

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的资金共计 112,231,671.95 元，具体情况如下：预付款项 98,717,753.21 元；工程零星费用支出 6,563,021.54 元；资本化利息支出 5,982,376.7 元；河道治理工程 968,529.50 元。

(2) 在建工程建设进度

目前，共签订合同金额总计：13853.93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3293 万元，设备电器类型 10560.93 万元。现所有土建工程都已完成，包括路面硬化等小型工程也已经结束，设备、电器已全部安装完毕，2002 年 6 月底将进入设备单车调试试车阶段，预计 7 月份中旬进行设备联动调试，7 月底可带负荷试生产。根据目前股票发行进度，公司股票预计 7 月中旬可发行，届时公司将在集团公司在建工程正式投产前用募股资金收购在建工程，以避免同业竞争。

3、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收购该在建工程的有关事项

(1) 本次收购的协议及授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200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了《项目收购协议书》，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豫光集团签订了《项目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已分别经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 收购的必要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技改项目产权主体变更并经有关部门同意。

(3) 收购价格的确定原则

双方共同委托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在建工程进行审计，并同时共同委托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项目价值进行评估；审计和评估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月最后一天为基准日；收购价格以经审计后的实际帐面值为准。

(4) 项目所有权的转移和收购价款的支付

双方共同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图纸、设备等交付验收工作；交付验收完成后，公司向集团公司一次性支付收购款项。同时，双方共同办理相关产权转移手续。

(5) 其他

项目建设期间，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增加预算、隐蔽工程验收等重大事项，集团公司有义务告知或通知股份公司人员参加；项目交付后，不免除集团公司对该项目质量的保证义务；集团在法定期限、约定期限或合理期限内，对项目房产、机器设备的质量及操作技术的可靠性予以保证。

(二) 综合回收铜、镉、铋有价金属技改项目

该项目已获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豫经贸投资[2001]615号文批准。项目总投资总概算 5,055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4,124 万元，流动资金为 931.0 万元。

该项目生产工艺、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该项目拥有加压酸浸出和水解两项关键技术，该技术所有权人为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根据本公司与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于 2001 年 4 月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书，本公司对该技术享有无偿永久使用权。

该项目投产后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铅冰铜、镉渣、铋渣，这些原料是公司铅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辅助材料用量不大，且均为大宗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而且项目拟建在公司厂区西北角空余场地，无需另征地。因此项目效益显著。

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新增铜 4,000 吨、镉 319 吨、铋 106 吨，年增销售收入 7,548.6 万元，年增利润总额 1,394.3 万元，净利润为 934 万元。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0.5 年，投产第一年可达产 80%，投产第二年可达产。项目生命周期约为 20 年。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指标	阴极铜系统	镉铋系统
投资利润率 (%)	28.0	26.2
财务内部收益率 IRR (%)	22.72	21.00
净现值 NPV (万元) $I_c=10\%$	3,234	906
投资回收期 (年)	5.0	5.0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表（2001）34号文批准。

（三）副产品氧化锌深加工生产等级（活性）氧化锌项目

该项目已获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豫经贸投资[2001]614号文件批准。项目投资总概算3,265万元，其中建设资金2,697万元，流动资金为568.0万元。

该项目技术所有权人为北京有色冶金设计总院，根据本公司与北京有色冶金设计总院于2001年4月签署的技术咨询合同书，本公司对该项目技术享有无偿永久使用权。

该项目投产后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氧化锌，氧化锌是公司铅冶炼过程的副产品，原料来源有保证，且不存在运输问题，而且项目拟建在公司厂区西北角空余场地，无需另征地，因此项目效益显著。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可年新活性氧化锌5,000吨、硫酸铵10,000吨，年增销售收入5,720万元，年增利润总额1,249.2万元，净利润为837.0万元。预计项目建设期为0.5年，投产第一年可达产80%，建成第二年可达产。项目生命周期为20年。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主要投资效益指标如下：

投资利润率（%）	38.3
财务内部收益率 IRR（%）	28.94
净现值 NPV（万元）Ic=10%	4,280.2
投资回收期（年）	4.13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01年6月6日已经济源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主要从事电解铅、金、银的生产和销售，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该行业具有流动资产比重大的特点，存货、应收帐款等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较低，生产规模越大的企业，其流动资金占用量也越大。流动资金的充足与否，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和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筹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和企业内部

积累，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偏低，制约了公司进一步负债的能力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时增加了公司利息负担、偿债压力和潜在的财务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在满足前 3 个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剩余资金约 3,313.67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与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定价

（一）发行定价考虑的主要因素

为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1）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未来发展前景；（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的比值；（3）发行人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4）其他重要因素。

（二）估值方法

本次发行定价主要采用了市盈率法、市净率法、综合指数法等方法对“豫光金铅”股票进行估值。

（三）协商定价

根据《证券法》第 28 条的有关规定，本次 A 股股票采用溢价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最后协商确定的发行价为 7.34 元/股。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审字[2002]第 00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02 年公司预测净利润为 3500.78 万元，按全面摊薄计算，2002 年每股盈利为 0.2761 元/股，发行市盈率为 26.58 倍；2001 年经审计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37 元，发行市盈率按本次发行前 2001 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为 19.84 倍。

二、股利分配政策

1. 本公司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股利一般一年分配一次。

2.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自公司成立以来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3. 本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 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2001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0,128,948.46 元，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12,894.85 元，按 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3,012,894.8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103,158.76 元；加上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 20,724,533.28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共计 44,827,692.04 元。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02 年度所需资金量较大，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公司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会计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 (1)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10% 的法定公

益金；

(2)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所有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 2002 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15%；

(4) 公司 2002 年度利润至少分配一次，预计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分配；

(5) 分配将采用派发现金或送红股的形式；

(6)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等情况，适当调整股利分配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已获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 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信息。在其他传媒上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3. 公司任何知情人不得泄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这些信息谋取利益。

4.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5.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公开披露前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6. 公司在发生无法事先预测的重大事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向中国证监会作出报告；同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报告该交易所。

7. 公司公告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按上交所要求作出说明并作出更正、补充公告。

8. 公司同时将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后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9. 董事会秘书依法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保证公司有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规范地进行披露。

10.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

11. 董事会委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二、服务计划

1. 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网址、电子信箱；
2. 专人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并作好记录；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耐心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3. 热情接待投资者网上访问和实地考察。

三、服务部门及负责人

为更好地为广大中小投资者提高服务，公司规定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同时也是为投资者服务的专门部门，负责答复投资者的咨询，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任文艺先生，联系电话：0391-6665835、6665836，传真号码：0391-6688986

四、重要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重要关联交易合同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二）主要借款合同

1、长期借款

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 4 笔，合计 7,120 万元。以上贷款为担保贷款，担保方为河南济源钢铁公司。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月利率 (%)
1	中国工商银行济源市支行	1,300	2001.5.31--2003.11.27	0.56925
2	中国工商银行济源市支行	700	2001.5.31--2003.11.27	0.56925
3	中国工商银行济源市支行	1,000	2001.5.31--2003.11.27	0.56925
4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支行	4,120	2001.12.15—2003.12.14	0.495%
	合计	7,120		

2、短期借款

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共 15 笔、合计金额 15,700 万元，借款月利率均为 0.53625%。以上贷款均为担保贷款，担保方为河南济源钢铁公司。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月利率 (%)
1	中行河南省分行	10,000,000.00	2002.01.9-2003.01.8	0.53625
2	中行河南省分行	10,000,000.00	2001.04.20-2002.04.19	0.53625
3	中行济源市支行	7,000,000.00	2001.04.20-2002.04.19	0.53625
4	中行河南省分行	10,000,000.00	2001.04.29-2002.04.28	0.53625
5	中行河南省分行	20,000,000.00	2001.05.22-2002.05.21	0.53625
6	中行济源市支行	7,000,000.00	2001.05.29-2002.05.28	0.53625
7	中行河南省分行	10,000,000.00	2001.06.14-2002.06.13	0.53625
8	中行河南省分行	20,000,000.00	2001.06.21-2002.06.20	0.53625
9	中行河南省分行	10,000,000.00	2001.06.21-2002.06.20	0.53625
10	中行济源市支行	3,000,000.00	2001.05.29-2002.05.28	0.53625
11	中行河南省分行	10,000,000.00	2001.09.17-2002.09.16	0.53625
12	中行河南省分行	10,000,000.00	2001.09.24-2002.09.23	0.53625
13	中行河南省分行	10,000,000.00	2001.09.27-2002.09.26	0.53625
14	中行河南省分行	10,000,000.00	2001.10.23-2002.10.22	0.53625
15	中行河南省分行	10,000,000.00	2001.11.13-2002.11.12	0.53625
	合计	157,000,000.00		

(三) 承销合同

2001 年 8 月公司与湘财证券签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A 股）发行承销协议书》。

上述重要协议中，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活动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内容，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在上述协议项下的本公司已经承担或将要承担的义务与公司依据其他协议承担的义务并无冲突。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1. 公司没有应予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4. 持有本公司 20% 以上股份的股东即集团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

或仲裁事项。

集团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没有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集团公司与中国黄金河南公司曾存在联营协议纠纷，2001年8月，集团公司已与中国黄金河南公司达成协议，协议约定：双方联营协议解除，集团公司向中国黄金河南公司支付625万元整，款项自2002年至2005年分批支付完毕。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不影响豫光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法律地位，不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及组成的合法性，不影响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十四章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董事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杨安国、王志江、赵年荣、张中州
任文艺、崔丙仁、赵传和 李向阳
王本哲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新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储慧斌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一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房晓东 董鹏 李建立

单位负责人（签字）：董雨军

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黄继宗 张金才

单位负责人（签字）：张金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王存生 万克新

单位负责人（签字）：赵锐

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一日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土地估价师（签字）：高国强 马成合

单位负责人（签字）：马成合

河南省大地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一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验资人员（签字）：黄继宗 张金才

单位负责人（签字）：张金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五章 附录及备查文件

一、 附录

附录一：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附录二：盈利预测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二、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9]28 号文《关于设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
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报告
4. 中国证监会郑州特派办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公司辅导验收合格的文件
5. 湘财证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函
6.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 股票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8.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9.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文件自本次股票发行之日起置于以下单位，供投资者查阅。

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中段 525 号

联系电话：0391-6665835、6665836

传真：0391-6688986

联系人：任文艺、蔡亮

邮政编码：454650

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传真： 021-68865411

联系人：王新仁、谭军、范翔辉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一日